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民主與民主化

壹、民主的意義

民主 (democracy) 最早出現於古希臘世界，是由歷史學家 Herodotus 首先採用，他結合了 demos 與 kratia 這兩個希臘文字，demos 代表「人民」，kratia 代表「統治」，依字面上來解釋，即為人民 (Demos, the people) 來統治 (Cracy, rule) 的意思 (陳宗韓、劉振仁，2003)。後來民主一詞隨著人類歷史的發展，其相關涵義不斷擴充。歸結國內外學者對民主的探討，多先藉由民主的字源意義來釐清民主的原始理念，且多將民主視為一種政治制度，或是一種信仰價值與生活方式。

早期希臘時期的民主是一種直接民主，強調每一個公民直接參與政事，因此當時政治和人們關係非常密切。中世紀的民主思潮與發展，一度受到壓抑；十七、十八世紀以後，自由主義的思想抬頭，民主的觀念、作法又逐漸在西方生根。從政治民主到經濟自由，此時的民主已經從希臘時代的直接民主，轉變為間接民主。二十世紀後，民主更獲得人類普遍的認同，民主具有前所未有的崇高地位。所有國家不論其本質、政體如何，均宣稱其為民主國家。

大體而言，民主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民主，指的是一種生活方式；狹義的民主，則指某種形式的政治制度 (王錦雀，1998；王志嫻，1999；陳穆瑩，2002)：

一、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

美國哲學家杜威指出：「民主就是一種生活方式，對於人類本性的各種可能性具有信心，實際上，它是一種道德的理想，人類間應當遵守的關係之陳述，它即使不是信仰，至少是一種假設，指出人若能創造適當的制度，那麼其較好的可能性可以實現出來」(林玉体譯，1996)。民主的生活方式，包含了對民主的價值、規範、制度的信念及行為習慣。個人的言行舉止要符合民主的要求，人際間的往

來互動應符合民主規準，團體的建立與運作要符合民主的程序，我們必須抱持著民主的態度與價值，並且將民主的行為落實於生活中的各個領域（王志嫻，1999）。

簡言之，民主不單單是種理想，也不是純然的制度運作。民主是整個社會與個人應該融入的生活方式，民主的生活無所不在，舉凡家人、親友之間的相處、師生關係、個人行為、商業合作等，都應表現出民主的形式、態度和行為。從政治理論而言，自由、平等與法治是民主的基本要素，無論何人皆應達到尊重個人尊嚴、重視權利平等、篤信個人自由以及恪守法治紀律。在這種生活方式下，人民基於法律，人人自由，一律平等，這就是民主的真義。

二、民主是一種政治制度

從民主的字源意義來看，「人民治理」的概念是一種政治體制。大英百科全書也解釋「民主是一種以人民自己的統治為基礎，並在近代以自由選舉的代議制度為基礎的政治形態」（引自王錦雀，1998）。因此民主政治主要是指「以民為主」或「主權在民」的政治，也就是 Lincoln 的名言：「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涵。

既然民主是一種政治制度，則必須包括幾項原則：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大眾諮商與新聞自由、多數統治與尊重少數、政治競爭與和平轉移政權（陳宗韓、劉振仁，2003）。A. Ranney 也認為民主政治是一種依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大眾諮商及多數統治所組成的一種政府組織型態（胡祖慶譯，1991）

在民主制度之下，人民平等的參與政治，雖不直接參與政治決策，但政府的主權仍歸於人民，需要大多數人民的同意，並藉由定期選舉來重新賦予政權的合法性，這就是民主政治。

貳、民主化的意義

民主化是二十世紀末的一個重要的國際趨勢與政治潮流，特別是蘇聯與東歐

國家的民主改革，對於國際局勢的衝擊及影響更是意義重大，而台灣亦處於此一
波民主化浪潮的國家當中。

民主化 (democratization)，意指朝民主方向移動的政治變遷 (Potter et al.,1997)。民主化也可指用自由、公開與公平的選舉中所產生的政府來取代那些不是以這種方式產生的政府 (Huntington,1991)。或者民主化可界定為「一個國家從威權體制轉變到民主體制的過程」(江義德，1997)。Huntington 也指出民主化實際便是政治邁向民主的過程，亦即由極權或威權政治走向民主政治的過程，也指公民權利或公民地位恢復與擴張的過程。其具有以下幾個意義 (劉軍寧譯，1994)：

- 一、民主化一方面是指公民權利的恢復，使原先因其他統治而失去的公民參政權得以恢復。
- 二、另一方面，民主化係指將公民權利擴張給原先就應該享有這些權利的個人或團體。
- 三、民主化不僅是上述權利擴張的過程，並且是要建立起自由、競爭、定期、有意義、公平、公開與公正的選舉，政治參與的全面開放與制度化，使政權具備有正當性與合法性，並且是一和平的移轉過程。

「自由化」是在探究「民主化」時，經常被提及之用詞。Przeworski (1986) 將自由化視為是威權體制的解體，而將民主化視為民主制度的出現。民主化需要有公開競爭、選舉的權利以取得政權，同時其選舉競爭也應當具有自由性。自由化可將其視為是公民在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資訊傳播以及在社會、政治運動等方面上的自主性趨勢；而民主化則是將其付諸實現的政治過程 (田弘茂，1989)。

所以，民主化一般都將其描述為向民主政治轉向的運動，也就是政治體制的轉變，由非民主到民主的過程。而自由化則是指一個不開放的社會，轉變為公民自由的擴張與行使的社會。此種變遷過程反映在政治活動上，隨著時間的變化，一個低責任的政府會發展成為高責任的政府，選舉由低度競爭發展到高度、公平

的競爭情況，而市民社會團體的自主性也會日益壯大（Potter et al.,1997）。儘管自由化與民主化有強烈的因果關係，但是其本身仍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自由化雖然經常是民主化的先聲，但是結果卻有可能產生不成熟的民主體制。Huntington（1991）就認為從威權主義自由化出發的轉型歷程，既可能前進，也可能後退。當有限的開放可能會提升人們對進一步改革的期待，而當這種改革的期待與現實產生落差時，可能會導致不穩定、動亂甚至於暴力行為的發生。

在民主成功轉型之後，就進入了民主鞏固階段。民主鞏固乃是在民主化完成後所面臨的挑戰，民主鞏固的成功與否，關係到民主化的成果能否維持下去。民主鞏固的意義不在於制度的恆久不變，而是制度下的政治行動者，包括政治菁英與一般人民，其行為準則與規範的鞏固。也就是說，進入民主鞏固階段的國家已具備了完善的政治制度，政府、政治菁英及民眾對於民主程序都具有高度的信任感，一般所謂的公民自由、政黨與選舉競爭都可以正常運作於國家之中，沒有一個權力可否決民選政府的權威（O'Donnell,1996）。

民主化過程是否能夠持續，使得更多的國家趨向民主，新興國家是否能朝向民主鞏固邁進，或是逆流回威權體制？民主化的過程必須不斷面對與回應新的問題與挑戰。Huntington 為此提出了一個衡量鞏固程度的標準，那就是「雙翻轉測驗」（two-turnover test）。運用這種測驗，如果在轉型期的初次選舉中掌權的政黨或團體，在此後的選舉中失利，並把權力移交給選戰中的獲勝者；然後，如果這些獲勝者又和平的把權力移交給次一屆選舉的獲勝者，那麼，這樣的民主政權就可被認為是已經鞏固的（Huntington,1991）。因為透過選舉選擇統治者是民主政治的精隨，唯有統治者願意依據選舉的結果而放棄權利，民主才是貨真價實的。

參、民主政治教育

民主是集體參與管理共同事務的過程，如果人民對於自身的權利、義務及公共事務一無所知，是不可能建立一個進步而穩定的民主國家的。因此，成功的民

主政治植基於具備良好政治素養的公民，一個具有政治素養的公民，首先必須了解個體在國家中享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在民主政治中，個體擁有的權利主要包括參政的權利、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以及各項基本自由權，如信仰、言論、出版等；而個體必須善盡的責任則包括尊重法律權威、經由投票或出任公職等方式參與政治。其次，公民必須了解公共政策如何形成，以及公共事務決策過程所面臨的價值抉擇；此外，也應該要具備參與政治事務的意願和技能。因此具有政治素養的公民應該是有能力、負責的決策者。然而政治素養並不是天賦能力，而是需要後天教育訓練不斷累積形成的態度和智能。因此，民主社會需要建構、施行一套足以陶冶形塑民主公民的政治教育，才能支持與強化民主政治的發展（董秀蘭，1995）。

此外 Dewey 於《民主與教育》一書中也指出，教育有助於民主之實踐，因為民主政治的運作有賴人民普遍接受民主教育，民主需透過教育培養人民自願的態度與興趣，民主的實踐需要全民有均等的教育機會（林玉体譯，1996）。因此民主政治的落實就有賴於教育，以培養具有民主認知、民主態度與民主實踐能力的公民。

學校教育能使學生從課程中，體認公民的資格條件、權利義務，它能傳遞有關的政治知識與信仰，並養成學生民主的風度與守法的習慣，因此，各級學校的民主政治教育乃成為學生獲取有關民主法治認知與態度的主要途徑（廖添富，1995）。因此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教育乃是指經由學校的學科教材教法、各項活動及校園氣氛，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以期使學生能應用民主知識，練習民主技能，建立民主價值與態度，適應民主的生活。

要推行健全的民主政治，有賴培養人民的民主觀念，使社會每一份子對民主皆有正確的觀念及民主素養。

肆、民主政治內涵

完善的民主政治教育才能培養出具備民主觀念與素養的民主公民，以下歸納國內外學者的研究，將民主政治內涵分為認知、態度/價值與技能/實踐能力三部份來探討。

一、認知層面

民主政治認知內涵，乃指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生活所需的基本知識，包含有關民主的意義、特質等基本原理解，以及民主政治的概念、事實等內容，使學生能具有參與民主生活的知識。茲列舉各學者主張之民主政治認知內涵如下：

(一) 張懷甫 (1996) 認為在培養學生的民主認知內涵，應包括：

1. 對民主政治有正確的認識與觀念。
2. 正確的了解民主的真義及民主的特質，如：自由、平等、正義、理性、自治、自主、寬容、法治、尊重別人。

(二) Torney 等人於 1975 年所做的《十國的公民教育》研究報告中詳列多項公民教育應具備的內涵，其中與民主政治的認知層面有關的有：

1. 與公民氣質有關概念的涵義，如愛國、責任等；
2. 各階層政府組織結構；
3. 選舉、政黨與投票等政治過程；
4. 各階層的立法、行政與司法單位；
5. 政府及經濟、社會福利；
6. 傳達意見與大眾媒體。

(三) 張秀雄、李琪明於 2000 年所做的〈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研究〉中所主張的，理想的公民資質應具備的公民知識之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基本人權；民主的意義、精神與原理；政治制度；政治過程及政府結構等。

(四) 洪泉湖 (1998) 指出民主國家公民應具備的民主政治認知內涵有：

- 1.對民主政治的基本了解，要有正確的認識與觀念；
- 2.對自己權利義務的了解；
- 3.對人權內涵及保障的了解；
- 4.對政府職能的了解；
- 5.對參與公共事務的了解；
- 6.對本國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化的了解；
- 7.對本國憲法及相關法律的認識；
- 8.對本國選舉方式、政黨屬性的了解；
- 9.對本國立國精神的了解，並選擇適當的國家認同；
- 10.對自由、人權、公道、平等、秩序、福利等政治價值的理解。

(五) 董秀蘭在〈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aiwan〉的研究中，將政治教育知識層次分為七大類三十八個概念，其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 (Doong, 2002)：

- 1.政治體制：民主、威權與極權，政府體制，政黨體制，選舉制度。
- 2.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有限政府，法律主治，權力制衡，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多數統治。
- 3.我國政治體制的運作：我國政黨與選舉體制，利益團體與公共政策，民意與政治溝通。
- 4.公民與民主的關係：個體與公民生活、政治參與、政治社會化、個人的權利、政治的權利、經濟的權利、公民的責任。
- 5.國際政治與全球發展：我國的外交與國際角色、兩岸關係、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國際政治發展、經濟與環境的國際政治。

(六) J.R. Meyer(1990)認為理想的民主公民在民主政治的認知內涵上應具備：憲法、法律、政府的功能等民主的知識。

(七) Torney 等人於 1999 年發表 IEA 對二十四個國家的公民教育所進行的研究，該研究對 14-15 歲的年輕人公民教育的學習內容提出十八個問題架

構，其中與民主政治認知內涵有關的包括：

- 1.了解國家、政府和公民的權利與責任；
- 2.國家認同或忠誠的意識；
- 3.屬於少數團體或弱勢族群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 4.性別是否形成公民權利與責任的差異；
- 5.民主在全國性脈絡中的意義；
- 6.界定人權與實踐人權；
- 7.有關法律或法治、憲法、法庭、全國性或地方性的立法機關、選舉和其他政府制度；
- 8.了解政治社群的種類或積極參與政治的管道；
- 9.反對或不同意視為是改變政府政策的方式之一：對衝突的看法；
- 10.大眾傳播媒體在政治中的角色；
- 11.非政治性社團（例如利益團體）在政府和政策過程中的影響力和角色。

(八) 王錦雀（1998）在檢視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容中的民主內涵的研究裡，指出民主內涵的認知層面包括：

- 1.對民主政治有正確的認識與觀念。
- 2.了解民主政治的真正意義。
- 3.對民主的特質，例如自由、平等、正義、理性、自治、自主等，應有正確的認知，以免因錯誤的認知而誤用民主。

(九) 王錦雀（2003）在檢視依據 1983、1985、1994 年修定的課程標準所編纂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容，是否具備足夠且正確的資訊，以達落實民主教育之成效的研究裡，指出民主內涵的認知層面包括：

- 1.了解民主的真義：如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大眾諮商、多數統治等內涵。
- 2.了解民主制度的運作及其價值。
- 3.了解民主的特質：如自由、平等、正義、理性、自治、自主、寬容、尊重、法治等，以及民主與自由、法治之關係。
- 4.對民主政治有正確的認識與觀念：如民意政治、法治政治、責任政治等的

意義與功能有所理解。

- 5.自己與社會的關係：例如了解自己在家庭、學校、社區等生活中應扮演的角色、有世界公民的體認、明白「個體自主性」的重要、認識「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的異同。
- 6.公民的權利義務：認知憲法中基本人權的概念、明白權利的限制、了解公民權利、義務與責任之關連、了解應享之基本權利。

(十) 林慧玲(2004)在對我國近十年來國中政治教育內容的研究中，所提出的理想的政治教育知識內容，其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

- 1.政治體制的認識；
- 2.政治體制的運作；
- 3.民主政治的重要原則；
- 4.公民與政治生活的關係；
- 5.世界政治、國際關係與全球發展。

其次，林慧玲在其研究中所採用的內容分析研究工具，在知識內容方面，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

- 1.我國政治體制及其運作：國家與政治形態、政府與政治制度、我國政治的發展經過。
- 2.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人民主權、法律主治、權力分立與制衡、多數決定、政治平等、責任政治等。
- 3.公民與政治生活：個體與公民生活、公民的權利、公民的義務、政治參與、公民的民主素養。
- 4.國際政治與全球發展：國際互動、國際組織、重要的全球議題。

(十一) 鄒克蘭(2004)在對我國高中政治教育課程知識內涵之研究，認為公民知識中所涵涉的政治知識應包含的重點，其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包括：

- 1.民主政治價值觀：民主的真諦、精神、原理、公民的權利義務。

- 2.政治制度。
- 3.政治體制的運作：政府結構、組織、職能。
- 4.政治過程：選舉、投票、公共政策、政黨、民意、利益團體等。
- 5.國際政治觀：外交、國際組織、國際關係。

其次，鄒克蘭在其研究中所採用的內容分析研究工具，在知識內容方面，與民主內涵相關的有：

- 1.政治體制：民主、威權與極權，政府體制，政黨體制，選舉制度。
- 2.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有限政府，法律主治，分權制衡，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多數統治。
- 3.我國政治體制的運作：我國政黨與選舉體制，利益團體與公共政策，民意與政治溝通。
- 4.公民與民主的關係：個體與公民生活、政治參與、政治社會化、公民的權利、公民的責任、自由人權、大眾傳播。
- 5.國際政治與全球發展：我國的外交與國際角色、兩岸關係、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國際政治發展、經濟與環境的國際政治。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的主張，將民主政治的認知內涵，彙整歸納如下：

表 2-1-1 民主政治認知內涵各學者主張歸納表

民主政治認知內涵	主張者及年代
一、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	
1.民主的意義、精神與原理	1.張懷甫(1996)張秀雄、李琪明(2000)洪泉湖(1998)王錦雀(1998)王錦雀(2003)
2.人民主權	2.董秀蘭(2002)王錦雀(2003)林慧玲(2004)鄒克蘭(2004)
3.法律主治	3.董秀蘭(2002)王錦雀(2003)林慧玲(2004)鄒克蘭(2004)
4.權力制衡	4.Torney 等(1975)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

5.有限政府	鄒克蘭 (2004)
6.政治平等	5.董秀蘭 (2002) 鄒克蘭 (2004)
7.多數統治	6.董秀蘭(2002)Torney 等(1999)王錦雀(2003)林慧玲 (2004) 鄒克蘭 (2004)
8.責任政治	7.董秀蘭 (2002) 王錦雀 (2003) 林慧玲 (2004) 鄒克蘭 (2004)
二、民主政治體制與運作程序	
1.憲政體制	8.王錦雀 (2003) 林慧玲 (2004)
2.選舉制度	1.洪泉湖 (1998) J.R. Meyer (1990) Torney 等 (1999)
3.政黨政治	2.Torney 等(1975)洪泉湖(1998)董秀蘭(2002) Torney 等 (1999) 王錦雀 (2003) 鄒克蘭 (2004)
4.政府體制	3.洪泉湖 (1998) 董秀蘭 (2002) 鄒克蘭 (2004)
5.利益團體	4.Torney 等 (1975) 張秀雄、李琪明 (2000) 洪泉湖 (1998) 董秀蘭 (2002) Torney 等 (1999) 林慧玲 (2004) 鄒克蘭 (2004)
三、公民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1.公民權利	5.董秀蘭(2002)Torney 等(1999)鄒克蘭(2004)
2.公民義務	1.張秀雄、李琪明 (2000) 洪泉湖 (1998) 董秀蘭 (2002) Torney 等 (1999) 王錦雀 (2003) 林慧玲 (2004) 鄒克蘭 (2004)
3.公民責任	2.洪泉湖 (1998) 王錦雀 (2003) 林慧玲 (2004)
四、公民與民主生活的關係	
1.大眾媒體	3.董秀蘭(2002)Torney 等(1999)王錦雀(2003) 鄒克蘭 (2004)
2.政治參與	1.Torney 等 (1975) Torney 等 (1999)
3.政治社會化	2.董秀蘭(2002)Torney 等(1999)林慧玲(2004) 鄒克蘭 (2004)
4.自由人權	3.董秀蘭 (2002) 鄒克蘭 (2004)
	4.洪泉湖(1998)Torney 等(1999)鄒克蘭(2004)

五、國際政治	
1.國際組織	1.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鄒克蘭(2004)
2.國際議題	2.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鄒克蘭(2004)
3.外交政策	3.董秀蘭(2002)鄒克蘭(2004)
4.世界公民	4.王錦雀(2003)

二、態度/價值層面

民主政治態度內涵，乃指培養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生活所需的民主態度，包含有關民主素養、民主的信念與價值等內涵，使學生了解民主的價值，進而培養能維護民主生活的公民意識。茲列舉各學者主張之民主政治態度內涵如下：

(一) 張懷甫(1996)認為在培養學生的民主政治內涵的心理層面，應包括：

1. 容忍不同意見、接受批判與新觀念的開放心態；
2. 多元客觀的價值思考；
3. 適應情況的彈性；
4. 相對的觀念；
5. 信任他人的情感；
6. 不盲從權威的理性態度。

(二) Torney 等人於 1975 所做的《十國的公民教育》研究報告中詳列多項公民

教育應具備的內涵，其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的情意層面有關的有：

1. 了解權利及義務；
2. 支持民主生活方式；
3. 認識世界的相互依賴性與國際的友好關係；
4. 尊重政府及本國傳統，避免種族中心主義；
5. 尊重道德、宗教價值的歧異性及政治反對意見的存在。

(三) 張秀雄等(2000)所做的〈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研究〉中所主張的，理想的公民資質應具備的公民態度之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

1. 尊重公民權利：自由、平等、人權、表達不同意見等；
2. 克盡公民義務：納稅、參與公共事務、忠誠、愛國等；
3. 自我德行：理性、負責、批判反省、自主、自尊、自信、自我認同與自制；
4. 政治的德行：容忍差異、尊重他人、民主素養、維護正義、大公無私等。

(四) 洪泉湖(1998)指出民主國家公民應具備的基本情意或態度有：公民意識、理性自治、主動積極、合群性、開放寬容、公共精神、法治精神等，其他還有如追求平等精神、具有反省批判觀念、具有鄉土情懷或國際視野、具有未來觀、具有責任感等。

(五) 董秀蘭在〈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aiwan〉的研究中，將態度與價值範疇分為二大類八個概念，其中與民主內涵相關的有(Doong, 2002)：

1. 對民主的信守：願意關心並參與政治事務、願意對政治資訊採取開放與批判的立場、願意根據事實與證據改變自己的態度與價值觀、尊重不同政治抉擇的自由、容忍差異。
2. 對政治權威的信守：遵守法律與規則、尊重政府權威、愛國心。

(六) Meyer(1990)認為理想的民主公民在民主的價值層面上應了解：正義、平等、自由、尊重他人、自制、表達意見、權利和責任等民主的價值。

(七) 王錦雀(1998)在檢視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容中的民主內涵的研究裡，指出民主內涵的心理層面包括：

1. 開放的心態：容忍不同意見、隨時願意接受新的觀念與挑戰。
2. 多元的思考：避免以自己的價值標準否定別人，從多元的角度看問題。
3. 相對的觀念：強調原則但有彈性，視情況做必要的反應。
4. 信任他人。
5. 對事物持批判態度：不盲目相信教條與權威，透過理性思考作獨立判斷。

(八) 王志嫻 (1999)、陳穆瑩 (2002)、王錦雀 (2003) 在其研究中皆將民主態度的內涵分為：

1. 多元取向：尊重、容忍與瞭解差異與少數的不同，不排斥或歧視差異；不盲從權威，站在多元的觀點，具備批判與懷疑的態度。
2. 平等與正義取向：反對不合理的特權、壓迫與差別待遇；尊重他人基本的價值與尊嚴；承認每個人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地位平等；認同機會均等、公平競爭的精神；重視公平、公正、合理的程序正義，公平公正客觀對待他人。
3. 權利取向：了解自由權、受益權、參政權的意義與應用；個人權益受損時，應主動提出申訴，具備權利意識。
4. 義務取向：體認與願意實踐法律的義務；體認與願意實踐參與義務。
5. 對民主制度及運作程序的認同：認同與支持民主政治制度、代議制度、分權制度、法治政治、責任政治、民意政治、政黨競爭與政黨輪替、社會救助與福利制度、選舉制度、多數決定、決策透明化、理性溝通、和平漸進地改革、反對暴力等。

(九) 陳文俊 (1998) 在「國高中、專科、大學生的民主態度與價值」的研究中，提出的民主態度與價值的指標有：民主信念、人民主權、反威權、多元價值、自由權、政治容忍、政黨競爭、反對黨、政治信任、政治功效、公民責任、政治認同達成。

(十) 趙永茂 (1995) 在「台灣地方菁英的民主價值取向」的研究中，提出的民主價值取向之內涵及性質有：

1. 民主之基本價值與原則：自主、自由、平等、參與等取向，代議政治，憲政主義。
2. 民主之權力運作結構：制衡、分權、多元取向，政黨政治，地方自治。
3. 民主之程序價值取向：法治、理性、容忍、責任、多數決取向，讀會制，尊重少數，溝通。

(十一) 胡佛(2000)在討論政治文化體系中的結構性政治文化量表，將民主基本價值取向分類為：平等權、參與權(自主權)、自由權、多元權、制衡權。

(十二) 盛杏媛、陳義彥(2003)、盛治仁(2003)、熊其娟(1997)、詹長皓(1987)在討論民主價值取向時，皆採用胡佛的架構，分為平等、自主、自由、多元、制衡等五種民主價值。

(十三) 鄧俐俐(2000)於探討國民中學公民教育教材與活動中的民主價值觀時，將其分類為：

1. 民主信念：民主政治基本原則的認知與評價，包括：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民主信仰，領導權力依憲法體制和平轉移的過程，對選舉程序的遵守，以民意為依歸，具有自律負責及守法的態度。
2. 人民主權：政府作政治決策的基本權力應屬於人民。
3. 公民責任感：個人感覺自己應去參與政治過程。
4. 政治參與：政治成員以各種方式直接、間接介入政治。
5. 法治運作：政府應透過立法機關的特定形式通過後的授權來行事，違法者應受正規法律制裁，人民權利義務以法律形式表達。
6. 國家認同：對自己的國家的認識和情感，歸屬感、榮譽感和奉獻精神。

(十四) 林慧玲(2004)在研究中所提出的理想的政治教育態度/價值內容，包括：

1. 民主的態度/價值的信守。
2. 合理政治權威的信守。

其次，林慧玲在其研究中所採用的內容分析研究工具，在態度/價值內容方面，與民主內涵相關的有：

1. 對民主的信守：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理性批判的精神，多元價值，平等正義，自由，服從多數、尊重少數，負責任的態度。
2. 對政治權威的信守：遵守法律與規則、覺知政府的正當權威、愛國心。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的主張，將民主政治的態度/價值內涵，彙整歸納如下：

表 2-1-2 民主政治態度/價值內涵各學者主張歸納表

民主政治態度/價值內涵	主張者及年代
<p>一、對民主精神的信守</p> <p>1.政治參與的意願</p> <p>2.理性批判的精神</p> <p>3.平等正義</p> <p>4.多元價值</p> <p>5.自由的真義</p> <p>6.服從多數尊重少數</p> <p>7.負責任的態度</p>	<p>1.張秀雄等(2000)董秀蘭(2002)趙永茂(1995)鄧俐俐(2000)林慧玲(2004)</p> <p>2.張懷甫(1996)張秀雄等(2000)洪泉湖(1998)董秀蘭(2002)王錦雀(1998)林慧玲(2004)</p> <p>3.張秀雄等(2000)洪泉湖(1998)Meyer(1990)王志嫻(1999)、陳穆瑩(2002)、王錦雀(2003)趙永茂(1995)胡佛(2000)盛杏溪、陳義彥(2003)、盛治仁(2003)、熊其娟(1997)、詹長皓(1987)林慧玲(2004)</p> <p>4.張懷甫(1996)Torney等(1975)張秀雄等(2000)董秀蘭(2002)王錦雀(1998)王志嫻(1999)、陳穆瑩(2002)、王錦雀(2003)陳文俊(1998)趙永茂(1995)胡佛(2000)盛杏溪、陳義彥(2003)、盛治仁(2003)、熊其娟(1997)、詹長皓(1987)林慧玲(2004)</p> <p>5.董秀蘭(2002)Meyer(1990)Meyer(1990)趙永茂(1995)林慧玲(2004)</p> <p>6.張秀雄等(2000)趙永茂(1995)鄧俐俐(2000)林慧玲(2004)</p> <p>7.洪泉湖(1998)趙永茂(1995)鄧俐俐(2000)林慧玲(2004)</p>
<p>二、對合理政治權威的信守</p> <p>1.守法的精神</p> <p>2.尊重政府權威</p> <p>3.愛國心</p>	<p>1.張秀雄等(2000)董秀蘭(2002)鄧俐俐(2000)林慧玲(2004)</p> <p>2.Torney等(1975)董秀蘭(2002)王志嫻(1999)、陳穆瑩(2002)、王錦雀(2003)林慧玲(2004)</p> <p>3.Torney等(1975)張秀雄等(2000)洪泉湖(1998)董秀蘭(2002)鄧俐俐(2000)林慧玲(2004)</p>

三、實踐/技能層面

民主政治實踐內涵，乃指公民參與民主政治生活所需的能力，包含有關溝通、討論、思考、合作等能力，以發展學生理性思考、批判、討論的能力，使學生能有效的參與民主生活。茲列舉各學者主張之民主政治實踐內涵如下：

(一) 張懷甫(1996)認為在培養學生民主政治內涵的行為能力層面，應包括：

- 1.以理性的態度解決問題；
- 2.適應各種情境，做出正確判斷與選擇的思考判斷能力；
- 3.表達溝通與說服他人的能力；
- 4.參與各種自治活動、政治活動或社團活動的興趣、意願與能力。

(二) Torney 等人於 1975 所做的《十國的公民教育》研究報告中詳列多項公民

教育應具備的內涵，其中與民主教育的技能層面有關的有：

- 1.願意守法、付稅、接受軍事義務及參加愛國儀式；
- 2.藉參加、領導、投票等團體活動，參與團體決策；
- 3.力行容忍與尊重他人；
- 4.運用邏輯及批判思考解決問題；
- 5.閱讀報紙，並經由廣播、書刊及電視等途徑學習。

(三) 張秀雄等(2000)所做的〈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研究〉中所主張的，理想

的公民資質應具備的公民技能之中，與民主政治內涵相關的有：

- 1.理性溝通及有效表達意見的能力；
- 2.對媒體及公共事務的批判與反省思考的能力；
- 3.與人合作及增進權益的能力；
- 4.關懷社區及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 5.做決定、作判斷及影響公共決策的能力；
- 6.參與民主政治的能力；
- 7.獲取、評估及應用資訊的能力。

(四) 洪泉湖 (1998) 指出民主國家公民應具備的有效參與政治的技能有：

1. 獲取、評估、應用政治訊息的能力；
2. 行使及維護自身權益的能力；
3. 自我表達的能力；
4. 有效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5. 理性自治的能力；
6. 獨立思辨的能力；
7. 議事能力；
8. 溝通妥協的能力。

(五) 董秀蘭在〈Reconstructing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aiwan〉的研究中，將技能

範疇分為三大類十一個概念，其中與民主內涵相關的有 (Doong, 2002)：

1. 智力技能：詮釋、分析資訊與證據的能力，評鑑資訊與證據的能力，依據證據建構論證與做決定的能力，評估自我的政治決定的能力。
2. 溝通技能：以口語或書面表達意見的能力，辨識、理解他人意見的能力，參與政治討論與辯論的能力，修正自我的意見以適應形勢的能力。
3. 行動技能：找尋、蒐集資訊與證據的能力，組織、領導團體與集會的能力，擬定並實施行動計畫以改變政治形勢的能力。

(六) Meyer (1990) 認為理想的民主公民在民主政治的技能層面上應具備：溝通、資訊處理、獨立思考、合作等能力。

(七) 王錦雀 (1998) 在檢視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容中的民主內涵的研究裡，指出民主內涵的行為層面包括：

1. 能以理性態度解決問題。
2. 獨立思考與判斷的能力。
3. 表達與溝通的能力。
4. 參與的能力。

(八) 王錦雀 (2003) 在檢視依據 1983、1985、1994 年修定的課程標準所編纂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容的研究裡，指出民主內涵的實踐層面包括：

1. 制度面：實踐民主制度及依循民主運作程序，落實法治。
2. 生活層面：批判思考能力，良好言說和溝通的能力，吸收、辨別資訊的能力，理性協商的能力，參與民主決策的能力。

(九) 林慧玲 (2004) 在研究中所提出的理想的政治教育技能內容，包括：

1. 智力能力。
2. 溝通能力。
3. 參與團體活動與決策的行動能力。

其次，林慧玲在其研究中所採用的內容分析研究工具，在技能內容方面，與民主內涵相關的有：

1. 智力技能：資訊蒐集與運用的能力、評估個人政治決定的能力。
2. 溝通技能：口語或書面表達意見的能力、覺察與理解他人意見的能力、參與政治討論與辯論的能力、修正自我意見的能力。
3. 行動技能：團體運作的能力、執行能力。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的主張，將民主政治的實踐/技能內涵，彙整歸納如下：

表 2-1-3 民主政治實踐/技能內涵各學者主張歸納表

民主政治實踐/技能內涵	主張者及年代
一、制度面	
1. 實現民主政體	1. 王錦雀 (2003)
2. 落實法治	2. Torney 等 (1975) 王錦雀 (2003)
二、生活面	
1. 具有表達意見的能力	1. 張懷甫 (1996) 張秀雄等 (2000) 洪泉湖 (1998) 董秀蘭 (2002) Meyer (1990) 王錦雀 (1998) 王錦雀 (2003) 林慧玲 (2004)

2.具有理解他人的能力	2.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
3.具有參與政治討論的能力	3.洪泉湖(1998)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
4.具有理性協商的能力	4.張懷甫(1996)張秀雄等(2000)洪泉湖(1998) Meyer(1990)王錦雀(1998)王錦雀(2003)
5.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	5.張懷甫(1996)Torney等(1975)張秀雄等 (2000)洪泉湖(1998)王錦雀(1998)王錦 雀(2003)
6.具有修正自我意見的能力	6.張懷甫(1996)董秀蘭(2002)林慧玲(2004)
7.具有團體運作與執行的能力	7.張懷甫(1996)Torney等(1975)張秀雄等 (2000)洪泉湖(1998)董秀蘭(2002)王錦 雀(1998)林慧玲(2004)
8.具有獲取評估資訊的能力	8.Torney等(1975)張秀雄等(2000)洪泉湖 (1998)董秀蘭(2002)Meyer(1990)王錦 雀(2003)林慧玲(2004)

伍、小結

完整的民主政治內涵應該包括認知、態度/價值、實踐/技能三部份。完善的民主政治教育才能培養出具備民主觀念與素養的民主公民，對維持健全的民主政治有相當大的意義。因此要達到民主政治教育的目標，在認知方面，應該要使其了解民主的意義、特質等基本原理解，使學生具有參與民主生活的知識；在態度方面，要使學生了解民主的價值，進而培養能維護民主生活的公民意識；在實踐方面，要能發展學生理性思考、批判、討論的能力，使學生能有效的參與民主生活。因此，本研究乃將民主政治的內涵分為認知、態度與實踐三個層面，來探討我國國中公民教材內涵的演變，並以學者董秀蘭、林慧玲、王錦雀的架構為基礎，發展本研究內容分析的類目。

第二節 台灣民主化的發展

隨著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不斷翻滾，台灣也順利的從威權的統治中轉而搭上民主的列車。民主政治的發展不是一蹴可幾，台灣自 1986 年民進黨宣布成立，1987 年解嚴，法律不再禁止人民組黨、辦報，象徵政治自由化的時代來臨。而 1990 年代起政治民主化的腳步也逐漸邁開，1991 年第二屆國大代表和 1992 年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國會全面改選。之後 1994 年省長民選，乃是台灣政治史上首次省府首長民選；1996 年總統直選，則是台灣人民初次直選總統，在形式上象徵了台灣政治民主化的完成(游盈隆,1997)。而 2000 年 3 月第二次民選總統，由民進黨獲得輪流執政的機會，完成台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政黨輪替的實現；2004 年民進黨再次執政，直至今日，台灣可謂成為民主國家，而致力於民主鞏固是台灣民主化發展當前最重要的目標。

國民黨政府於 1949 年因內戰敗戰，播遷來台，在 1949 到 1991 年共 42 年間，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為由，期間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皆遭政府限制(謝懷慧,2000)，反對運動也遭到打壓。但是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台灣地區民眾的政治認知、價值和信仰也有所轉變。加上教育水準不斷提升，對台灣的民主政治文化的發展也提供了有利的空間(田弘茂,1989)。

台灣地區民主化發展的過程，學者因觀點的取向不同，對民主化發展的分期也就不一致。如葛永光(2000)將中央政府遷台後，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分為四個階段，分別是 1949~1977 年的「民主奠基期」，從國民政府遷台至中壢事件發生為止；1977~1986 年的「民主成長期」，中壢事件至民主進步黨成立；1986~1996 年的「民主起飛期」，由民主進步黨成立、解除戒嚴，到第一次總統直選為止；1996 年迄今的「民主鞏固期」。龐建國(1993)接受此一分期的觀點，但將文字略加更動，以「民主奠基期」、「民主醞釀期」、「民主起飛期」來標示台灣政治民主化的不同階段。林佳龍(1999)則將台灣民主發展的階段分為：1986 年以前為「威權時期」，一樣是以民主進步黨成立為分界點；1986~1990 年為「轉型時期」，也就是解除戒嚴至修憲之前；1990~1996 年為「民主時期」，完成修憲，終

止動員戡亂，直到人民直選總統為止；1996 年之後為「民主鞏固時期」。彭德富（2001）則採取選舉競爭和政黨發展的角度，將台灣政治發展過程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 1949~1968 年為「威權體制形成與鞏固期」，也就是政府遷台至第一次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之前；1969~1986 年「威權體制鬆動與衰退期」，從首次舉辦台灣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為止；1987 年迄今「民主轉型與鞏固期」，由解除戒嚴至今。李西潭、張孝評（2002）則參考 Rustow 的民主化過程模型，分為準備階段—民主起步時期：1949~1991 年，由政府遷台至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完全退職；決定階段—民主轉型時期：1991~1996，國會全面改選直到第一次總統直選；鞏固階段—民主鞏固時期：1996 年至今，由第一次總統直選至今。

綜觀台灣政治發展，可發現台灣的民主化發展與選舉活動的舉辦有相當密切的關係。Huntington（1991）在著作《第三波》中指出，如果用普選的方式選出最高的決策者是民主政治的精髓，那麼民主化過程的關鍵就是，用自由、公開和公平的選舉中產生的政府來取代那些不是以這種方法產生的政府。台灣民主化的指標乃視「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直接民選」而定（李西潭、張孝評，2002）。

綜合以上學者的觀點，可發現各學者的主張大多包含兩個最主要的分界點，也就是：民主進步黨成立以及第一次總統直選，因此本研究將台灣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來探討：第一階段為「威權體制時期」，由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開始，直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為止，由於此一時期台灣地區實施戒嚴，人民許多基本權利皆受到限制，政治以威權統治台灣，因此稱此一時期為威權體制時期，直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正式打破國民黨政府威權體制的局面，也象徵台灣民主轉型的開始，因此稱為台灣民主化發展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為「民主轉型時期」，也就是由 1986 年開始到 1996 年第一次總統直選為止，由於此一時期，政府解除戒嚴令，使台灣正式邁向民主化與自由化的改革，各項民主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因此稱此一時期為民主轉型時期，直到 1996 年第一次總統直選，人民可以直接行使選舉總統的投票權，象徵台灣開始邁入民主鞏固時期，因此稱為台灣民主化發展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為「民主鞏固時期」，

也就是由 1996 年 3 月第一次總統直選開始，直到現在，由於此一階段，台灣政治民主化，人民生活自由，但隨之而來的卻是要面臨民主深化，或是民主倒退的問題，因此民主鞏固乃是此一階段最主要的課題，尤其在政黨輪替之後，族群對立與國家認同等問題接踵而來，因此稱此一時期為民主鞏固時期，因為鞏固民主乃是當前台灣民主化發展最大的目標。

以下就台灣政治民主化發展的三個階段加以說明如下：

壹、威權體制時期（1949~1986 年）

從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台灣，到 1986 年民主進步黨成立，可稱為威權體制時期。這個階段初期台灣政治發展的環境有幾個特徵：第一，在安全上，面臨來自中共的武力威脅是立即而明顯的（葛永光，2000）；第二，在國際上，美國基於戰略考量，仍然支持遷台的國民黨政府（胡佛，1998）；第三，在經濟上，政府遷台初期，民生凋敝，百廢待舉，經濟建設成為首要議題。由於國民黨政權繼承了龐大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支援，所以具有絕對的支配優勢（胡佛，1998；丁仁方，1999）。

在威權體制統治下，國家機關是掌握在一個強人領導的以外省及技術官僚為主要班底的支配群體手中（龐建國，1993）。在此階段，台灣政治發展的特徵是：國民黨威權體制的建立、戒嚴的實施及一黨獨大的政黨制度（葛永光，1989）。

此階段台灣政治發展的目標，是維持威權體制，以確保政治穩定與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實施戒嚴，以達到鞏固政權的目的（丁仁方，1999）。國民黨政府自 1949 年撤守台灣，面對中共無時無刻企圖解放台灣的野心和二二八事件所造成的影響，為了鞏固領導中心，因此發布戒嚴令，進入戒嚴時期。在戒嚴時期，厲行黨禁和報禁，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許多憲法條款，使得人民的權利，例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政治自由受到相當多的限制（胡佛，1998；李西潭，2001b）。另外在戒嚴時期，新政黨不能自由成立，使台灣的政黨制度維持國民黨一黨獨佔優勢的情形。

此外，在此階段，國民黨政權雖然實施威權統治，但為了增強其統治的正當性，從 1950 年開始施行有限的地方自治，開放地方選舉。1950 年 7 月，政府開始辦理第一屆縣（市）議員選舉；同年 8 月及 10 月辦理第一屆縣（市）長及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這些在台灣舉行的選舉是由國民黨設計有利的競選規則來控制選舉，進而將地方的政治與社會勢力統合到黨國的組織之中。在這種情況下，地方選舉也成為國民黨鞏固權統治的工具（胡佛，1998）。在此階段的地方選舉，國民黨籍候選人佔盡了優勢，選舉競爭完全為國民黨所控制，因而達到鞏固政權的目標（陳義彥、黃麗秋，1992）。

由自由化與民主化的觀點看來，在還沒有公開公平的選舉公職之前，自由化尚不能轉變成民主化（Huntington,1991）。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退守到台灣以來，國會及立法委員選舉並不合於經常、定期、參與及競爭等條件，一直到 1969 年，政府舉辦立法委員的增額補選，台灣地區的民眾才得以參與中央層級的選舉。

1970 年代後，建設重點成為建立自主的經濟體系。這段期間台灣的經濟是由一個落後的經濟，逐漸邁向自主的經濟體系，而民主政治的發展也漸立根基。另外，經濟成長產生許多暴發戶，他們為了鞏固自己的經濟利益，開始參與政治，要求分享更多的政治權力。最後加上教育普及，人民教育程度提高，欲望與需求也增加，同時，人民組織團體的力量也增加，強化了團體對政府提出要求時的力量（葛永光，2000）。如果政府在滿足人民需求的能力相對不足的話，就會給予反對勢力乘機成長的機會，也因而導致政治不穩定。1972 年底舉行增額立委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外和無黨籍人士當選的名額雖然不多，但反對勢力都有些微成長。

此後雖然國民黨仍然扮演著領導者的角色，黨政分際並未劃清，而且非常強調黨的紀律（葛永光，1989）。但隨著國際政經環境和國內社經情勢的演變，國民黨不得不透過「本土化」的措施來維持政權的正當性，並開始對政治反對勢力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也因此使得威權體制逐漸轉型為民主形式（彭德富，2001）。

「本土化」是台灣在民主化發展過程中相當值得重視的一點。「本土化」的定義可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本土化意指本土上自然融合的文化，它具有認同性、包容性與統合性，其在政治層面上強調「台灣意識」，也同時能在文化上接受「中國意識」，而其代表的是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在各個領域，包括政府、經濟、法律、企業財團等，台籍的菁英份子都能因其能力而位居要津，不再如以往一般受制於所屬的籍貫。狹義的本土化則指以台灣為發展中心的意識，具有排他性、支配性與強制性，在政治層面上強調「台灣意識」與「中國意識」的截然對立（王宏文，2003）。狹義觀點將焦距放在政治層面的參與，強調台籍的政治菁英，比起以往的威權時代，有更多機會進入政府部門當中，不論是在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皆然。但不論是廣義或狹義的觀點，都強調對台灣固有文化之保存與發揚。

1970年代初期，由於美國政府改變對中國的態度，實行「聯中制俄」的政策，使得國際情勢不利於台灣（李西潭、張孝評，2002）。在外交上，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國際地位受到影響，也間接影響國內政治，導致國民黨政權發生正當性危機。1972年日本與我國斷交，若干其他國家也隨之跟進，以致1978年美國卡特政府與中國建交，隨之1979年我國與美斷交，外交上日漸孤立（胡佛，1998）。

在此同時，快速的經濟發展雖為台灣地區威權統治提供了部份的正當性基礎，但快速社經變遷過程，伴隨著地方選舉的辦理，促使民間社會力量的興起，增長了中產階級和一般大眾的政治意識，促使民間社會力量的興起，更強化反對勢力的政治動員力量，導致國民黨威權地位的衰退（黃德福，1989）。

1977年11月19日，台灣地區舉辦縣(市)長選舉，在桃園縣是由國民黨提名的歐憲瑜與遭到國民黨開除黨籍的許信良對決，競爭相當激烈。結果在11月19日開票當天，因為受到選舉作弊謠言的影響，中壢市民眾包圍投票所並焚燒中壢市警局，引發所謂「中壢事件」。此「中壢事件」，象徵對威權體制的挑戰，也使台灣政治發展邁入另一個新的階段。

1979年8月24日黨外人士創辦了「美麗島雜誌」，這本雜誌被推為是「台灣民主運動的雜誌」。1979年8月「美麗島雜誌」刊登抨擊政府的文章並舉辦座

談會，使得政府對其進行嚴密的監控；後來美麗島雜誌決定於當年 12 月的國際人權日，在高雄舉辦人權大會，但因集會申請未獲批准，而導致引發「美麗島事件」。不但造成警察與群眾的嚴重衝突，數日後陸續逮捕煽動者。並於 1980 年 3 月舉行「美麗島大審」判處被告們無期徒刑或不等的有期徒刑（引自李酉潭，張孝評，2002）。在戒嚴法的實行統治下，政府強力鎮壓反對派的政治活動，因此，在禁止反對黨的競爭下，台灣當時實施的是「有限度的民主」。

此階段的政治和選舉競爭，是存在於國民黨和由台灣本土政治人物組成的黨外勢力之間。由於不能成立新政黨，所以這些本土政治人物就以「黨外」名稱來區別自己是屬於國民黨以外的政治勢力。1977 年的五項公職選舉，是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地方選舉，選舉結果，黨外人士不僅在得票率上創下高峰，更贏得四個縣市長及二十一個省議員的席次（盛杏媛，1986）。1978 年底增額立委選舉，反對人士正式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除提出黨外候選人的共同政見外，並巡迴台灣全島各地助選（彭德富，2001）。在六十位成立的委員當中，納入了當時所有反對勢力各派系及立場的人士，並且成立美麗島雜誌社服務分處，1981 年舉辦地方公職選舉，反對人士組成「黨外推薦團」，並建立一套形同政黨的準提名制，且提出共同的競選文宣，採用綠色系統的競選旗幟與傳單做象徵，這些舉動實際上就是組黨的實際作為（李筱峰，1987；葛永光，2000）。

隨者時代演變，漸漸地，國民黨對反對運動崛起所採取的態度，不再是以鎮壓的方式處理，而是接受現代化發展，並採取方法適應情勢發展，允許反對人士透過公平的方式進入政治架構。例如，民國 1985 年 11 月舉行的地方公職選舉中，反對的黨外勢力當選縣（市）長一人，省議員十人，台北市議員十一人全部當選，高雄市議員當選三人；黨外推薦的候選人當選率為六成。在此次選舉中，黨外勢力成立的選舉後援會極具組織化規模，又以「組織新黨」作為選舉訴求，儼然以政黨型態自居。

1986 年 9 月 28 日黨外人士終於在圓山飯店正式宣佈成立「民主進步黨」，使台灣民主開始蓬勃發展。而此一轉變也被視為是台灣民主開始成長的象徵，主

要是基於民主的一些重要表徵，在此一時期皆有極大的進展，如反對勢力的存在及政黨競爭的激烈、言論自由和民眾政治參與權利和管道的擴大等（李筱峰，1987；胡佛，1998；葛永光，2000；彭德富，2001）。

貳、民主轉型時期（1986~1996年）

台灣真正的自由化與民主化，可說肇始於蔣經國時期開始推動的本土化及自由化政策，而繼蔣經國之後主政的李登輝，則將其改革理念予以擴大並且落實。台灣政治民主化可說基本上是以「憲政改革」作為主軸，以國會全面改選和總統民選作為政府統治與制定政策的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基礎（王宏文，2003），而政治參與的擴大，改變了既有的政治秩序與政治邏輯，也改變了過去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胡佛，1998）。

執政黨於1986年10月15日宣佈「解嚴」與「開放黨禁」兩原則後，台灣社會的面貌煥然一新，台灣的民主政治也開始起飛，並且趨於自由化與民主化。自由化與民主化在政治發展過程中，本是可以分開的，但在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中，自由化與民主化卻是互相增強並進的。戒嚴解除後，自由化的腳步大幅邁進。尤其開放黨禁後，反對黨透過各種機會要求朝野政黨公開競爭，以建立公平的選舉制度，落實民主化的目標。因此，台灣的自由化和民主化是兩個不同卻能緊密相連的政治發展過程（田弘茂，1989）。

從執政黨宣佈解嚴與開放黨禁後，就開始推動一連串的政治改革，包括解除報禁、通過集會遊行法、開放大陸探親、國會全面改選、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修憲通過總統、副總統、台灣省省長以及北高兩市市長均改為直接民選等，經由這些改革，台灣的民主快速發展，展現出與以往不同的新面貌，台灣社會也展現無比的活力，示威、遊行、罷工屢見不鮮；言論市場自由開放；新政黨的組成如雨後春筍般，政黨集會頻繁熱烈。台灣的民主在此階段確實逐漸轉型，因此稱此階段台灣進入民主轉型時期。

由於黨禁的開放，使得新政黨瞬間暴增，但在這些政黨中，較具有政治影響

力的只有國民黨、民進黨和新黨。民進黨成立後，透過候選人的推荐、文宣的造勢與選民的動員等策略，民進黨的得票率均有增加的趨勢，形成與國民黨抗衡的局面（黃德福、張佑宗，1996）。而新黨是在1993年時，由一批不滿黨內路線和領導作風的國民黨立委脫離國民黨而成立。新黨的成立使得台灣的政黨競爭，逐漸由國民黨與民進黨的兩黨競爭轉為三黨競爭的型態（黃德福，1996）。

戒嚴令的解除，被視為威權政府宣告修改原有的政治法則，以開放更大的空間給個人和團體，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但仍保留了部份自由，包括制定「不得違反憲法、不得主張分裂國土」的國家安全法，保留有關煽動叛亂的法令，以及對於媒體的控制等。在此期間，還發生了1989年4月堅持主張台灣獨立者鄭南榕，為了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而寧可引火自焚也不願被逮捕的事件（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

1990年2月，國民黨高層為總統選舉爆發「主流」與「非主流」的鬥爭；3月，數萬學生群聚中正紀念堂，抗議萬年國代，提出四項要求：（1）廢止臨時條款；（2）解散國民大會；（3）召開國是會議；（4）提出政治改革時間表。除了第二項外，其餘皆為李登輝總統所採納（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7月舉行國是會議，透過溝通與協調的過程，國民黨與民進黨雖然對於一些憲政體制仍有不同意見，但大體上同意民主化的全部程序，且大法官會議適時提出解釋，所有於1947年至1948年選出的資深代表必須於1991年底以前退休（李酉潭，張孝評，2002）。

台灣政治自由化的發展至此可說趨於理性與成熟，政府當局對於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不同聲音，開始以人民權利為主體思考。1991年5月四名被控接受台獨運動家史明的獨台會資金與文獻，而被以「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一百條（普通內亂罪）檢舉與起訴。此事件引來學生、教授、知識界的反彈，進行示威、抗議、遊行、罷課等活動，逼使立法院決議廢止「懲治叛亂條例」，1992年更修正刑法一百條，終於使得台灣人民享有百分之百言論自由（洪金珠、許佩賢譯，1994）。

另外，國民黨對媒體的控制，早期由黨政軍監視三家電視台及電台和報紙，

隨著解嚴而開放報禁，1993 年也釋放電視頻道供民間申請，接著民間有線電視網也紛紛成立，反對黨也積極成立第四家無線電視台。1994 年國大臨時會通過總統直選修憲案，總統、副總統自第九任起改為公民直選。1995 年 2 月李登輝總統出席二二八紀念碑落成典禮，首度以國家元首身分致歉，象徵著人民自由程度獲得政府的重視（李西潭，張孝評，2002）。

1991 年完成修憲工程，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接著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完全退職，國會（國民大會、立法院）相繼於 1991 年及 1992 年舉行全面改選，解決了萬年國會的問題。然後完成地方自治法制化，於 1994 年舉行台灣省長、台北市長和高雄市長選舉，代表台灣民主政治向前邁進一大步。而 1996 年人民直選總統，則象徵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里程碑（李西潭，1997）。

參、民主鞏固時期（1996 年~至今）

台灣於 1996 年 3 月舉行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使民主制度的建設工程大致告一段落。自此之後台灣的民主發展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民主鞏固期。

民主政治的一大特色即是政權能透過常設之制度而形成和平的轉移，選舉即是這樣的機制，為了因應日漸擴大的政治參與需求，漸次的開放選舉正可適時的容納這些要求，而伴隨而來的正是愈來愈激烈的選舉競爭（王宏文，2003）。1996 年 3 月李登輝先生當選中華民國首屆民選總統，完成了台灣由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體制的過程，美國 Freedom House 特別在 1996 年世界各國自由報告中提出評論：台灣成功的完成轉型，亦即以自由與公平的競爭性多黨體系完成總統直選，呈現政治多元主義，因此正式將台灣列為是「選舉的民主」，也是「自由的民主」國家（李西潭，2001a）。

選舉是民主的基石，隨著民主政治的深化發展，近年來各項選舉的競爭更趨激烈。1997 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即出現朝野逆轉的情勢，民進黨淡化其獨立立場，並承諾回應做一個乾淨與全民的政府，結果首次拿下了過半數的地方首長

席次（李酉潭，張孝評，2002）。此次縣市長選舉結果，意味著台灣的政黨競爭邁向一個新的階段。在過去，國民黨依賴地方派系的組織動員，而反對黨則擅長以悲情來訴諸選民支持。但近年來，國民黨在都市的得票率節節下降，反對黨得票率卻逐漸上升的現象，說明國民黨的派系政治愈來愈無法面對高度都市化的台灣社會。在都市中，由於人口流動及結構的變化，以及選民自主意識的相對提高，使得傳統以人際關係為主的組織動員，漸被候選人的文宣造勢和政黨的政策宣傳所取代（葛永光，2000）。

1998年12月國民黨於地方和中央選舉中稍微扳回局面，此乃民進黨成立十年後首度遭遇較大的挫敗，但仍維持重要地方政府與幾乎整個南台灣的控制權（李酉潭，張孝評，2002）。1999年中期，國民黨的嚴重分裂又浮上檯面，並使其權力逐漸變弱。前台灣省長宋楚瑜脫離國民黨，宣布獨立參選總統，當時國民黨擔憂其他重要黨員也會相繼離開，因此開除擁護宋楚瑜的支持者黨籍。

2000年3月的總統選舉中，由於國民黨分裂，使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以得票率39.11%的相對多數當選，實現了綠色執政的權力目標。之後民進黨挾總統選舉獲勝的氣勢以及執政的優勢，黨組織迅速擴張，黨員人數超過40萬人，從黨員數看僅次於國民黨。在2001年底立委選舉中，民進黨獲得87席，順利成為立法院第一大黨；總體而言，民進黨取得執政地位後，可資運用的各種資源大大增加，其組織發展仍有一定的發展空間（葛永光，2000）。更重要的是，若從Huntington提出的民主鞏固判別標準：「雙翻轉測驗」來衡量的話，台灣已經通過了第一次考驗（李酉潭，張孝評，2002）。

國民黨在民國2000年3月總統選舉失敗，喪失執政地位，這對國民黨而言無疑是一大重創。但總統選舉的挫敗，也讓國民黨出現了變革的契機。由於前總統李登輝具有強烈的民主政治改革意圖，開始與反對勢力建立改革聯盟（林佳龍，1999）。因此李登輝被開除國民黨黨籍後，也進而確立連戰的核心地位，國民黨也著手進行自創黨以來的第三次黨務全面改造，讓國民黨進一步分裂削

弱的危機得到緩解（葛永光，2000）。到 2001 年年底，國民黨重新登記的黨員人數達到 107 萬人，僅從黨員數看，國民黨仍然是台灣第一大黨。

親民黨是 2000 年初台灣總統選舉由國民黨分裂出來的產物。親民黨主要成員結構複雜，有地方實力派人物，有軍系人物，有前省議會與省政府成員，也有形象較好的政治新秀，核心骨幹來自原國民黨中擁宋（楚瑜）、反李（登輝）勢力和宋擔任台灣省長時的省府團隊。親民黨於 2002 年底約有黨員 5 萬多人，但在 2001 年底立委選舉中，獲得 46 個席次，佔總席次的 20%（葛永光，2000）。總體而言，就組織發展與民眾支持率看，親民黨已確立第三大黨地位，尤其是在立法院與民進黨、國民黨已形成三黨鼎立之勢。

2001 年 8 月成立的台灣團結聯盟，其成立初衷是要幫助陳水扁穩定政局，充當幫助民進黨鞏固執政地位的關鍵少數。台灣團結聯盟以李登輝為精神領袖，在 2001 年底的立委選舉中，台灣團結聯盟獲得 13 席，佔總席次的 5.8%（葛永光，2000）；相較於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在政黨的競爭中，台灣團結聯盟的發展空間較為有限。

成立於 1993 年 8 月的新黨，是國民黨內以外省精英為核心的保守派在黨內權力鬥爭中失敗而出走的產物（王宏文，2003）。由於外省黨、都市黨、明星黨的局限性，組織發展舉步維艱，最主要在於其中、南部的群眾基礎較為薄弱。根據黃德福的研究，新黨的社會基礎出現兩個極端，一個是受高教育、高新階級人口比率較高的地區，另一類是年老退休這類人口比率較低的地區（林仲修，2002）。親民黨成立後，一些骨幹成員隨即加入親民黨，讓新黨實力進一步削弱。2001 年底立委和縣市長選舉，僅獲得 1 個席次（葛永光，2000）。從前景看，由於國民黨回歸正統以及親民黨的出現，新黨的發展空間進一步遭到擠壓，其進一步弱化的趨勢難以改變。

綜上所述，儘管目前台灣共有正式登記的政黨 106 個（內政部，2004），但從政黨實力及其在政壇所扮演角色來看，有能力通過選舉、獲得席位並在政壇發揮影響力的政黨只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新黨五個政黨，

而其中有實力角逐 2004 年總統寶座、爭奪執政權的政黨則只有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三大黨。以上五個政黨又由於實力、地位、角色、理念以及統獨目標等的不同，形成泛綠與泛藍兩大陣營，泛綠陣營包括民進黨、台灣團結聯盟及一些親民進黨的社團、地方派系勢力；泛藍陣營則包括國民黨、親民黨、新黨及一些親國民黨的社團、地方派系等。

在經過激烈的競爭後，2004 年第十一屆總統大選結束，民進黨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以二萬多票的差距領先連戰、宋楚瑜，繼續連任正副總統。國民黨與民進黨得票率相差百分之二，這次陳水扁擁有一半的民意支持，取得了更大的正當性，但也必須面對比 2000 年更截然分歧的社會。弭平族群問題將是未來國家領導者的重大挑戰。

在民主化「第三波」的進程中，Huntington（1991）指出有三個令人憂慮的趨勢：首先是政治領袖在選舉中直接訴諸特定群體，而帶來「族群對立」的問題；其次是保守份子利用選舉掌控政權，於是出現「反民主勢力復辟」的問題；最後，特別是在總統制或半總統制國家中，民選的最高國家元首可能傾向集權於一身，產生「行政體系專擅」的問題。

在台灣民主化過程當中，始終與省籍議題密不可分。從 1990 年代開始，台灣的選舉基本上就是沿著「本省—外省」的節奏而起舞（王宏文，2003）。其實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民眾在通婚及教育的過程中，早已淡化省籍帶來的差距，並未感到省籍因素的壓力，然而在選舉壓力與民粹主義的影響下，省籍的問題就特別容易被炒作，形成民主鞏固的一大隱憂。學者 Larry Diamond 就指出，台灣在國家認同與中國問題上難以形成共識，此乃台灣民主鞏固過程中的一大障礙（引自王宏文，2003）。

台灣政治民主化發展共經歷了「威權體制時期」、「民主轉型時期」、「民主鞏固時期」等三個階段，以下就將此三個時期的特徵加以整理歸納如表 2-2-1：

表 2-2-1 台灣政治民主化發展三階段特徵比較列表

階段名稱	威權體制時期	民主轉型時期	民主鞏固時期
時 間	1949 ~ 1986 年	1986 ~ 1996 年	1996 年 ~ 至今
社會環境	實施戒嚴令，社會在政府嚴密監控下，並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許多憲法條款，使得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遭到政府限制。	解除戒嚴，開始推動本土化與自由化政策，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修憲通過總統及北、高市長直接民選，言論市場自由開放，社會邁向自由化與民主化。	民主自由開放，政黨競爭激烈，重視人民當家作主的觀念。省籍情結和國家認同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政黨政治	國民黨一黨優勢，新政黨不能自由成立。	開放黨禁，新政黨林立，政黨集會頻繁熱烈，但較具影響力的僅有國民黨、民進黨及新黨。	政黨輪替，民進黨成為執政黨，政權和平轉移。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成立，加上國民黨、新黨和民進黨，分為泛藍、泛綠兩大陣營。
選舉制度	施行有限的地方選舉，選舉競爭完全由國民黨所控制。	國民大會、立法院全面改選，台灣省長、北、高市長、總統直選。	自由與公平的競爭性多黨體制，完成總統直接民選，選舉競爭更趨激烈，選民自主意識相對提高。
社會運動	反對運動遭到嚴重打壓與迫害。	示威、遊行、罷工屢見不鮮。	較上一階段沈寂。
特殊事件	1. 發佈戒嚴令 2. 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3. 與美國斷交 4. 中壢事件 5. 美麗島事件 6. 民主進步黨成立	1. 解除戒嚴 2. 修改憲法，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3. 國會全面改選 4. 台灣省長、北高市長直選 5. 總統直選	1. 國民黨分裂，親民黨成立 2. 政黨輪替，民進黨成為執政黨
轉型原因	國內外政經環境轉變，中產階級等民間社會力量興起，促成反對黨的成立。	修改憲法，人民直選總統，象徵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里程碑。	由 Huntington 的「雙翻轉測驗」來看，台灣目前僅通過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民主鞏固試煉，仍未達到完全鞏固。
民主化程度	低，是有限度的民主	民主快速發展	高度民主，但仍未達到完全鞏固的階段。

肆、小結

台灣從 1949 年到 1986 年在戒嚴令的實施下，人民過著有限度的民主生活，而依據 1985 年課程標準編定的教科書，是此一時期最後一次的課程修改，可說是此一階段的代表，教材內容也呈現了此一階段的特色；繼而經過 1987 年解除戒嚴，自由化與民主化的接續發展，直到 1996 年總統直選的民主化實踐，成功進行了民主轉型，此一階段可以 1994 年課程改革後，所編制而成的教科書為代表，也由於本土化意識的抬頭，而有了「認識台灣」教科書的出現；1996 年總統直選後，台灣民主化邁入下一個民主鞏固階段，而且於 2000 年接受民主鞏固政黨輪替的階段試煉，但是仍未達到完全的鞏固，此一階段由於人民當家作主的意識高漲，因此又進行了另一波教育改革風潮，也就是九年一貫教改的出現，因此融合地理、歷史、公民的社會領域教材出現，並由統編本開放為審定本，更顯示出社會多元的樣貌。

因為民主的內涵及規範尚未在台灣各個層面普遍習慣與適應，唯有民主深植於人心並由衷地信服民主制度，民主政體才能說是完全鞏固（李西潭，張孝評，2002），而國中階段的民主政治教育更是達到培養現代化的民主公民的基礎教育。台灣民主形成不易，族群認同的凝聚、國家定位的共識、政治制度的建構，如何調和族群間的歷史齟齬、建立和諧的關係，都將是台灣未來能否成功鞏固民主的關鍵。要走向穩定成熟的民主還須靠國家領導人和各政黨及人民的努力，執政黨應有寬闊的胸襟，以更高的標準自期，帶領台灣邁向進步穩定的道路。在野黨也需負起監督政府的責任，讓台灣政治發展更加健全，如此才是台灣人民之福。

第三節 我國國中公民科課程發展

國家介入教育是世界共通的必然性（王錦雀，2001）。國家的性質決定教育制度的性質，國家的目標決定教育的目標，學校教育課程並非價值中立的，不同的價值體系與意識形態會衍生出不同的課程實踐，而社會變遷所帶來的新價值體系，對課程的改革更是有直接的影響（甄曉蘭，2001）。政治介入課程組織及課程編訂的影響，所帶來的並不只是單一向度的爭議，而是關係著課程的核心課題，包括教材的選擇、概念化、組織及其背後所秉持的理念和意識形態。在威權體制的國家，教育常做為宣傳有利於國家意識形態的工具，藉以鞏固其統治地位，打壓不利於政府或統治地位的思想（王錦雀，2001）。

在各種影響課程的潛在勢力中，無可否認的，以政治勢力最為顯著且深遠，知識的產生與結構，或多或少都牽涉了政治課題與課程問題相互糾結的過程（甄曉蘭，2001）。過去我國因困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限制，教育活動之進行，常常顯得保守而鮮有創意與重大格局的改變；隨著近年來國內政經與社會發展有長足進步，因此教育需求因應調整有其必要性（吳清基，1990）。

壹、公民教育課程發展政策

在過去幾十年來，台灣的教育系統是相當中央集權的，是由上而下的體制。教育部在課程、政策等的決定上，均扮演著主導的角色。雖然有不同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但這些統編課本的背後所持的教育主張、學習要點等，都是由國家層級所決定的。隨著台灣民主化的發展，除了影響政治層面外，也影響了經濟面、社會面、教育面和文化面。自 1998 年公佈「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強力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開始，課程決定權才開始下放到學校層級，鼓勵由下而上、以學校為本的課程發展與實踐方式（甄曉蘭，2001）。這樣的課程改革，對台灣的教育而言，可說是空前的大變革。當然其背後有很多因素促成，而影響最大的莫過於社會變遷所帶來的教育需求。

我們瞭解國家的教育政策對於課程的改革有相當大的影響，由 1949 年政府

遷台至今，政府對於公民教育也有許多政策性的指示，說明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950 年向立法院提示施政方針，關於教育政策方面，提出「發揚互助博愛的國民道德，消弭階級鬥爭的思想，以根除共產主義毒素，堅定反共抗俄必勝的信心」。之後，教育部即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領〉，加強三民主義的講授和闡發其意義。而中小學課程為配合此一政策，於 1952 年做了局部修正，特別注重民族精神的發揚（袁頌西，2004）。
- 二、1953 年蔣中正先生發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對公民教育作了若干指示：1.了解三民主義的本質和民主政治的觀念，及民主生活的方式；2.了解中華民國政治制度的原理和四權的運用的方法；3.認識國家在國際環境中的地位和前途；4.了解中國文化在人類文化中的地位和責任；5.明瞭科學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6.從實際生活中發生研究社會問題的興趣，從實際調查上學習研究社會問題的方法；7.從童子軍教育、國民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中，培養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
- 三、1962 年，政府當局覺得大陸中共政權所做所為皆在破壞我國固有文化與倫理道德，因此認為反共之道，乃是復興我國固有文化（袁頌西，2004）。因此為加強生活教育，蔣中正又於 1968 年手訂：〈對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認為須將四維八德諸德灌注於衣食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範圍之中，在道德精神方面，皆當遠取固有文化榜樣，近取實際範例，徵之以圖史文獻，作為教育國民之依據。根據此項指示，當時國民義務教育的「公民」一科，國民小學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改稱為「公民與道德」。
- 四、1971 年教育部訂頒〈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其中與公民教育有關之指示有：1.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以養成堂堂正正之中國人；2.實施公民訓練，灌輸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3.加強道德教育，使青少年體認我國固有道德之重要，並力求篤實踐履。

五、1981 年行政院公佈〈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指出「公民教育的範圍很廣，不僅是公民知識的傳授，而且要改變國民心理氣質與行為，使其能適應獨立自由民主社會的生活。因此，公民教育的實施，必須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和三民主義的精神，教導青少年學生熱愛民族文化，認識國家處境，注意國際情勢，瞭解民主憲政，分清是非善惡，以增強其反共意識及愛國情操。」該計畫並定各級學校實施公民教育之核心課程，在國小包括「國語文」、「社會」及「生活與倫理」等；在中等學校包括「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及有關文史學科等；在大專院校包括「國父思想」及有關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等；以及透過學校社團有計畫安排之一切有關公民教育活動。

六、1994 年教育部配合教育改革脈動，推動國民教育革新，與公民教育有關的包括：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落實鄉土教學，於國一開設「認識臺灣」一科，並重視多元創造及彈性之教學。可看出教育部的教育政策已趨向本土化及多元化的發展。

七、1996 年「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推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在教育部之全力配合下，規劃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統整」、「合科教學」、「小班教學精神」、「能力取向」、「多元智慧」、「多元評量」等改革方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部更於 1998 年 9 月正式公佈了「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宣告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強力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以學習領域的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因此公民教育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中。

我國公民教育課程，早期源自於中國儒家修身課程，隨著時勢推移及社會發展，公民教育範疇逐漸擴大，並融入生活規範，價值意識，社會常識、政策制度等課題。至 1968 年台灣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民中學沿承過去初級中學體制，「公民」課程更名為「公民與道德」，教學內容包括公民知識、公民道德及公

民活動，教學目標涵蓋知識、情意及技能等三大領域，是一門兼具人文及社會內涵之社會生活學科，其教育價值及重要性不言而喻。自 2001 年起，台灣進行全方面教育改革，國民中學課程大幅調整，「公民與道德」、「地理」及「歷史」三學科合科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從此「公民」不再單獨設科，也使我國的公民教育邁向一個新的挑戰（鄧毓浩，2002）。

貳、威權體制時期國中公民課程內容演變

我國由 1949 年政府遷台至今，由於社會環境變化，我國國中公民課程內容也經過多次的演變，在威權體制時期的課程演變共有六次，包括有：

一、1952 年局部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課程

1949 年內戰結束政府遷台初期，課程標準仍採用大陸中學實施之版本，不盡符合本土需要（葉煬彬，1994），為了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特別重視中學階段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四科教學內容（鄧毓浩，2002），同時也為了肅清日據時代皇民化的教育思想，除了於 1952 年委託台灣省教育廳調整初中課程標準外，另外也由教育部組成修訂課程標準委員會，著手修訂初中課程標準，並於同年 11 月正式公佈施行（葉煬彬，1994）。

此次修訂內容僅限於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性質屬於局部性修訂。其中「公民」一科，主要在避免高、初中教材重複，除採用審定課本講授外，並力求課文內容與公民訓練密切聯繫，此外也很注重「培養學生做人的態度」，並特別加強激發民族精神方面之教材（教育部，1972）。課程內容除青年十二守則等訓育規條外，正式的公民課本以問題為中心加以組織統整，其知識內涵雖有涉及社會科學，但精神上仍以道德教育及思想教育為主要核心（葉煬彬，1994）。本次修正初中公民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和教材大綱分別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56）：

（一）課程目標：

1. 訓練實踐四維八德及現代社會道德之各項具體條款，使逐漸成為習慣。

- 2.養成對於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之深切認識與正當態度，以確定其正確之人生觀。
- 3.灌輸一般公民應有之生活修養及各項基本知能。
- 4.啟發人民權利之由來，鼓舞服務社會，效忠國家，致力世界和平之志願與精神。

(二) 教材大綱：

1.講習綱要：

- 第一學年：1.公民的認識。2.公民的德性。
- 第二學年：3.公民的生活。4.公民的知能。
- 第三學年：5.公民的修養。6.公民的責任。

2.訓育規條：依據青年十二守則編列。

講習綱要每週教學一小時，共授課三學年；訓育規條著重平日實踐，實踐之指導與檢討於朝會或週會中行之。不過，1955年教育部修正公佈每週教學時數表中「公民」包括「公民訓練」，各學年每週教學改為二小時。

二、1962年修正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課程

1962年的課程標準修訂，是政府遷台來首次全面性的修正工作。此次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仍稱「公民」。其內容特別注意國民道德教育之實施，教材分為「教材綱目」和「生活規條」兩部分，前者著重在「知」，後者著重在「行」，藉收「知行合一」的效果。此外，在「教材綱目」中又包括「講習綱要」和「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兩部分，除了公民認知的教學外，同時注重公民道德行為的培養和實踐。本次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之課程目標和教材大綱分別為（教育部中等教育司，1962）：

(一) 課程目標：

- 1.奠立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信念，以發展健全的人格。

- 2.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並使成為習慣。
- 3.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 4.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的信念，並增強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大同精神。

(二) 教材大綱：

- 1.教材綱目：包括「講習綱要」和「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兩部分。

第一學年：1.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2.美滿的家庭 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第二學年：3.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4.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第三學年：5.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6.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 2.生活規條：本規條係以「青年守則」為綱，並融會「訓育綱要」的要領而制訂。生活規條所列條目，係按年級程度的深淺分配編排，以符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主旨。

三、1968 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1968 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設計之精神採九年一貫制（葉煬彬，1994）。初級中學更名為「國民中學」，為因應改制，教育部延續 1962 年課程標準之精神，頒布「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原有「公民」一科，國民小學改稱為「生活與倫理」，國民中學改稱為「公民與道德」，其教材內容不僅在確立行為規範，而尤注重道德行為之實踐，並透過民族精神教育培養學生愛國心、公德心與對國家社會之責任心，教育學生成為一個愛國家、愛同胞、合群服務、負責守紀，足以表現中華民族道德文化，堂堂正正的中國人（鄧毓浩，2002）。

其課程目標及教材大綱與 1972 年的課程目標等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僅有第五條「灌輸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於 1972

年改為「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而已（教育部中教司，1968）。本次修訂雖然將公民科改為「公民與道德」，但內容仍以教條性的德目為核心，而且由於此次修訂過於倉促，來不及做教學實驗及檢討，因此稱為「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葉煬彬，1994）。

四、1972 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

1972 年教育部再次修訂課程標準，國民中學公民課程仍沿承「公民與道德」的名稱，但教材組織則以公民道德為經，公民知識為緯，並從個人逐漸推廣至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以至國際方面，亦即教材採心理組織方式編輯，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個人至團體，依次於國中三學年，六個學期，循序實施，其課程目標及教材大綱分別為（教育部中教司，1972）：

（一）課程目標：

1. 培育以四維八德為中心的道德觀念，陶冶善良品性，發揚中華民族固有的美德。
2. 指導實踐修己善群，持家處世，濟人利物的生活規範，以養成優良的生活習慣。
3. 激發人性尊嚴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信念，增進國家民族意識，宏揚大同精神。
4. 加強公民道德，實踐青年守則，以期從實際生活中養成現代健全的國民。
5. 增進有關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及世界的基本知識。

（二）教材大綱：

1. 教材綱目：包括「講習綱要」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
 - 第一學年：
 1. 健全的個人-----怎樣做一個好少年。
 2. 美滿的家庭-----怎樣做一個好子弟。
 - 第二學年：
 3. 完善的學校-----怎樣做一個好學生。
 4. 進步的社會-----怎樣做一個好社會分子。

第三學年： 5.富強的國家-----怎樣做一個好國民。

6.和平的世界-----怎樣做一個世界公民。

2.生活規條：係以青年守則為綱，並融會訓育綱要之要領及蔣中正〈對於國小生活與倫理及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而製訂。

五、1983 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

1983 年教育部修訂國中（初中）階段課程標準，此時正值經濟起飛，社會快速變遷，原先以國民道德、民族精神取向之公民教育內涵，已不足以因應社會的需要，因此，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內容必須修訂成以「學科本位」之公民知識教育，其課程目標及教材綱要分別為（教育部國教司，1983）：

（一）課程目標：

- 1.實施以倫理、民主、科學為中心的公民教育，進而奠定中華文化復興的基礎。
- 2.指導學生實踐修己善群、立身處世、互助合作、濟人利物的倫理規範，以養成現代公民的道德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
- 3.激發人性的自覺，培養民主法治觀念，增進民族意識，維護國家尊嚴。
- 4.加強科學知能，培育經濟建設能力，宏揚中華優良文化道德，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教材綱要：

- 1.教材綱目：包括「講習綱要」和「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

第一學年： 1.完善的教育。

2.和諧的社會。

第二學年： 3.公正的法律。

4.民主的政治。

第三學年： 5.富裕的經濟。

6.協和的文化。

2.生活規條：與 1972 年修訂之課程標準相同。

六、1985 年局部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

1985 年的課程標準乃是根據 1983 年所制定的內容小幅調整，原架構並未變動。較重要的不同僅在「教學評鑑」中明文規定，將「公民與道德」科之考核成績，列為「德育」成績，在此之前，皆列入智育成績。其課程目標及教材綱要皆與 1983 年的相同。

參、民主轉型時期國中公民課程內容演變

--- 1994 年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與道德課程

自 1987 年 7 月解嚴以來，我國台灣地區民主政治發展迅速，民主法治觀念的培養與建立愈形重要。加上民主法治乃以人權為核心，因此如何使學生了解國民的權利與義務、培養其尊重人權的態度及觀念，為當時公民教育的重要目標之一（張樹倫，1994）。

為因應當時民主化發展情勢的轉變，於 1991 年開始修訂新的課程標準，但由於教育部課程標準總綱兩度變易，第一次乃設計國中三年的教材，第二次由於教育部長易動，為因應社會變遷，於國中一年級設計了「認識台灣」新課程，取代國一的社會科課程，意味著台灣本土化意識的抬頭。國中二、三年級仍維持「公民與道德」的課程。也由於此兩次變動，因此直到 1994 年才將新課程標準修訂完成，歷時三年，乃前所未有（鄧毓浩，1994）。

新編教科書於八十六學年度起試用，八十七學年度正式使用，這是解嚴後第一次重編國中教科用書，意義深遠（陳舜芬、王昱峰，1996）。其課程目標及教材綱要分別為（教育部，1995）：

一、認識台灣社會篇（國中一年級實施，每週授課一小時）

（一）課程目標：

- 1.加強對於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社會環境的認識。
- 2.擴展多元文化的視野，培養愛鄉更愛國的情操。
- 3.培育心胸寬闊的人生素養，凝聚生命共同體的共識
- 4.促進良好社會生活規範的實踐能力。

(二) 教材綱要：

1.講習綱要：

- (1) 人民和語言－人民、語言
- (2) 家庭和親屬－家庭組織、親屬關係
- (3) 節日慶典和風俗習慣－節日慶典、風俗習慣
- (4) 名勝古蹟和地方文化－名勝古蹟、地方文物
- (5) 教育概況－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
- (6) 經濟概況－背景簡述、目前概況
- (7) 政治概況－背景簡述、目前概況
- (8) 休閒生活－休閒生活概況，值得改進之處
- (9) 宗教信仰－宗教類別與宗教活動
- (10) 重要的社會問題－家庭問題、犯罪問題、環保問題

2.社會生活實踐活動示例：酌用討論、座談、講演、參觀、表演、展覽、訪問、調查、視聽教學等方式，研究下列主題：

- (1) 調查本班同學的家庭型態
- (2) 認識我的親屬
- (3) 節日慶典由來
- (4) 學校附近有那些名勝古蹟
- (5) 本鄉、鎮或區有那些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
- (6) 認識本村里的市場情形
- (7) 認識本縣市地方公職人員的選舉
- (8) 瞭解本村里居民的休閒活動方式

(9) 認識本縣市著名的寺廟或教堂

(10) 瞭解本鄉鎮環境污染狀況

3.社會生活規條（類似於公民與道德課程之生活規條）：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尊重等十二項。

二、公民與道德（國中二、三年級實施，每週授課二小時）

由於政府要落實本土化教育政策，國中一年級增設了「認識台灣」課程，原先的「公民與道德」課程必須濃縮於二、三年級實施，但為顧及課程的整體發展，在 1994 年教育部頒佈的新課程標準，仍維持教育、社會、政治、法律、經濟及文化等六大學科主題的課程結構，公民教育仍偏重於公民知識的領域，不過，為免遭非議，強調與生活經驗相結合，教材綱目中的主題名稱略作修訂，其課程目標與教材綱要分別為：

（一）課程目標：

- 1.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行為的適應能力。
- 2.啟導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並對國民的權利與義務，有正確的了解及實踐的能力。
- 3.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關懷社會的情操和正確的經濟觀念，具有參與社會及經濟建設的能力。
- 4.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使其具有發揚我國優良文化的能力，及養成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

（二）教材綱要：

1.教材綱目

第二學年： 1.學校與社會生活

2.法律與政治生活

第三學年： 3.經濟生活

4.文化生活

2.生活規條：係融會「青年守則」的內容，「訓育綱要」的要領，與「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所揭示的德目而制訂，共計 12 個德目，與認識台灣社會篇相同，只是實踐條目的描述不同。

三、課程標準與教材內容的落差

1994 年教育部頒布新課程標準，翌年責成國立編譯館依據新頒課程標準編寫教科用書，不過在教育改革聲浪的催化下，教科用書之編輯委員也開始對政府訂定之政策提出質疑，頗不能認同部頒課程標準之架構與內涵，並懷疑其制定過程之合理性、正當性及妥切性，於是自行研發教材大綱，以取代原先課程標準，經過一年的研究、討論，也透過無數次的焦點座談、公聽會、問卷調查等過程，決議擺脫課程標準既定模式，自行擬訂編寫大綱，並彙編課文（鄧毓浩，2002），新版教材教學主題列述如下：

第一冊「學校與社會生活」教材大綱的內容包括：（一）公民與社會；（二）權利觀念與責任感；（三）家庭生活；（四）學校生活；（五）學生自治；（六）兩性關係與倫理；（七）衝突的處理；（八）社區參與；（九）社會團體生活；（十）社會變遷。

第二冊「法律與政治生活」教材大綱的內容包括：（一）國家；（二）政府；（三）政黨與利益團體；（四）選舉與政治參與；（五）現代國民應有的民主素養；（六）法律是什麼；（七）公民的基本權利；（八）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九）權利救濟；（十）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第三冊「經濟生活」教材大綱的內容包括：（一）經濟與生活；（二）消費與儲蓄；（三）生產與投資；（四）交易與貿易；（五）市場與貨幣；（六）創業與就業；（七）個人與家庭經濟；（八）環境資源之保育；（九）政府之職能；（十）經濟生活循環。

第四冊「文化生活」教材大綱的內容包括：（一）文化與生活；（二）美感與藝術；（三）工作、休閒與文化生活；（四）宗教功能與宗教生活；（五）國民外

交與國際禮儀；(六) 認識傳播媒介；(七) 文化的傳承與弘揚；(八) 資訊時代的國際文化交流。

新教材之課文內容是在每一課正文之後，附列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作業，務期每一單元的教學，皆兼顧公民知識、公民德行與公民活動等主題，重視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過程，並注重學生行為的力行實踐，以健全公民教育的教學體系。

從上述比較，課程標準之教材綱目與教科用書之教材大綱，顯然有極大的落差，由此可知台灣公民社會隱然成形，他們有自己的意見、自己的看法，對不合理的教育體制及政策，都會提出極嚴厲的批判，由此更能感受台灣民主多元社會的可貴（鄧毓浩，2002）。

肆、民主鞏固時期國中公民課程內容演變

--- 20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推動

近五十年來，台灣教育體制之運作，大多沿襲過去「由上而下」的運作模式，教育政策全由中央教育部主導，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頒布，教科用書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學科專家編寫，然後再交由下屬的學校體系來執行與施教，此種模式頗能發揮上令下行，事權統一的優點；但長期發展結果，學校教育缺乏自主發展空間，教師及學生易成為教育的實驗品，有違民主社會多元發展常規。因此，「反集權」（反權威）、「反知識本位」（反學科本位）、「反精英導向」（陳伯璋，2000；甄曉蘭，2001），遂成為教育改革的動力；加上台灣威權體制轉型的結果，基本人權普遍受到重視，學生的學習權以及不要放棄每位學生的呼聲，都是人權發展的起碼要求，因此「去中心化」、「解放童年」、「教育鬆綁」、「尊重差異」，皆為教育改革不容忽視的課題。

1996 年底，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主導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推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對政府提出頗多建言，在教育部之全力配合下，規劃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課程統整」、「合科教學」、「小班教學精神」、「能力取向」、「多元智慧」、「多元評量」等改革方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教育部更於 1998 年 9 月正式公佈了「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總綱綱要」，宣告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強力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本次教育改革特別重視國小與國中教育的銜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統整，因此課程內容大幅修訂如下（教育部，2003）：

一、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

為了貫徹「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並下放權力給基層學校，教育部不再頒布「課程標準」，僅以彈性「課程綱要」以取代，各學科也合併為「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分別列出學習主題軸及分段學習能力指標，教師可依主題軸及能力指標自行編寫教材，教育部不再統一編輯教材。

二、以學習領域合科教學取代現行分科教學

由於國民中學部頒學科就多達 22 科，有正式教科書的科目也多達 16 科，學科分類過細，充分反映學生只能做知識取向的學習，加上升學主義掛帥，學習壓力只會加重學生心理負荷，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因此，在教育改革的規劃下，國民教育取消分科教學，改變「學科本位」的教育模式，將現行課程合併為七大學習領域，以課程統整及合科教學的方式，來取代現行分科教學。國中之「公民與道德」、「地理」及「歷史」合併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不再單獨設科，也就是說公民教育完全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中。

三、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於 2000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中社會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為：

- (一) 瞭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
- (二) 瞭解人與社會、文化、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

- (三) 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
- (四) 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關懷及世界觀。
- (五) 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
- (六) 培養瞭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發展積極、自信與開放的態度。
- (七) 發展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八) 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
- (九) 培養表達、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
- (十) 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

課程目標之後，下設 1.人與空間，2.人與時間，3.演化與不變，4.意義與價值，5.自我、人際與群己，6.權力、規則與人權，7.生產、分配與消費，8.科學、技術和社會，9.全球關連等九大主題軸。每一主題軸下又設分段能力指標，無論書商編輯教材或教師自編教材，皆不能脫離主題軸及分段能力指標的範圍，換言之，教材中任何教學單元及教學活動，皆必須有相對應之能力指標，才符合教育之目的。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改革，注重課程統整與合科教學，公民教育與道德教育完全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教材中，因此要喚起國民對公民教育的重視，端賴民間書商及教師編書時的認知與編輯技巧，教育部僅能居於輔導的立場，不能對教科書做過多的干預，是故公民教育的何去何從完全掌握在編寫教材之教師的手中（鄧毓浩，2002）。

實際上，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推動過程必須要得到多方面的支持與配合，諸如：加強九年一貫課程的宣導、在職教師的認同與調適、師資培育課程的調整、學校環境的配合、地方行政單位的認知與配合、中小學教科書審訂要點的訂定、學力指標及基本能力測驗的發展、教學與評量方式的改進、課程研究發展中心的成立等（吳清山，1999；陳伯璋，1999；張銳德，1999；曾憲政，1999）。

不可諱言，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確實存在許多缺失，例如：整個課程改革並未妥善處理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方式及時間表、行政運作的配合度、教師的心理

預備度、家長的接受度及評量方式與標準等問題。但此教育改革已是不可抵擋的課程改革政策，若能成功實施，將是台灣教育改革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此當前我們應該做的，乃是積極的迎接挑戰，誠實面對困難與障礙，如此才能開拓成功實踐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契機。

以上的課程發展，若對照台灣民主化發展的三個時期，可發現：1949年國民政府戰爭失利退守台灣，因此如何強化國家認同及敵我意識，如何復興中華文化，維繫社會倫常，乃成國民教育階段重要工作，於是公民教育又被賦予「教化灌輸」的任務，在當時威權統治的社會，公民教育實質上就是「國家公民教育」，尤其在1987年政府解除戒嚴之前，在「國家公民」的前提下，公民教育多少帶點「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教育」意識形態的色彩，於是公民課程乃成政策宣導的管道（王錦雀，2001；鄧毓浩，2002）。當時公民教材編輯，係採取心理組織為主的方法，由個人而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以至世界，循序漸進，層次分明，其教學的目的以達成生活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效果。

而自1990年代起，戒嚴解除，社會急劇變遷，知識快速累積，尤其在政治民主化之後，民眾對基本人權的要求日益迫切，政府也不斷透過釋憲及立法程序，致力於兩性平權，尊重少數族群，保障弱勢團體，擴大社會福利，縮小貧富差距，伸張社會正義，社會自由化的願景也不難實現。也因為戒嚴的解除，各種社會團體也紛紛成立，一股教育改革的風潮也不斷湧現出來（王錦雀，2001）。

為使莘莘學子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資訊提供明顯較道德訴求來得重要，因此，教材編輯改採取論理組織方式來彙整，以公民知識為主，公民道德為輔，教學範圍包括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知識主題明顯較道德主題為多，以往教條式，入股化的教材，已不適宜於教科書中出現，教學方式也必須改變過去威權體制教化灌輸的作法，代之以開明、包容、尊重的方式，來因應社會的多元發展；其次是實施民主法治教育，教導學生權利與義務的觀念，以及如何在公共領域中，培養公民意識，強化公共精神，提升公民文化；再者，在兼顧國家意識的前提下，如何落實鄉土文化教育，涵育人文素養，培養愛鄉更愛

國的情操（鄧毓浩，2002）。

而 2000 年的課程改革更呈現出教育主導權的變革，改由學校主導的局面，學校本位、統整課程、合科教學的風氣，呈現出多樣化的學習環境，重視學生的學習自主權，強調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可看出目前社會民主自由與多元的樣貌。

以下就將台灣民主化發展的三個時期，對應課程標準修改的年代，加以整理歸納如表 2-3-1。由此表可知，1952~1985 年此六次課程標準修改的階段，以政治主導教育，強調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若與台灣民主化發展的時期相對應，正好是台灣實施戒嚴的威權體制時期，人民只有有限度的自由，公民教育是政府政策的宣導管道；而 1994 年的課程標準修改階段，正好是台灣民主轉型，強調民主、自由、開放的時代，教科書編輯委員擺脫課程標準既定模式，自行擬定更符合現代民主社會的課程大綱，呈現出民主快速發展的社會新氣象，為台灣民主轉型做一個最佳見證；而 2000 年九年一貫教改階段，強調多元化、生活化，以學校、學生為本位的教學理念，即屬於民主鞏固時期的代表，社會更趨於多元開放，課程決定權轉而由學校與教師來主導，是教育史上空前的改革，也象徵民主鞏固時期更重視培養具備民主素養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

表 2-3-1 台灣民主化發展與公民教育課程演變歸納表

台灣民主化發展時期	威權體制時期	民主轉型時期	民主鞏固時期
年 代	1949~1986 年	1986~1996 年	1996 年~至今
課程標準 修訂年代 課程名稱	(1)1952 年「公民」 (2)1962 年「公民」 (3)1968 年「公民與道德」 (4)1972 年「公民與道德」 (5)1983 年「公民與道德」 (6)1985 年「公民與道德」	1994 年 「認識台灣社會篇」、 「公民與道德」	2000 年 「社會學習領域」 (合併公民與道德、地 理、歷史三個科目)
社會環境	威權統治的社會 實行戒嚴令	解除戒嚴，社會邁入自由化 與民主化，重視基本人權	重視人民主權、強調多元、重視學生的學習權
課程目標	重視四維八德等道德方面的培養，強調國家民族意識，培養效忠國家以及世界大同的精神	加強台、澎、金、馬的介紹、培養愛鄉愛國的情操、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加強對社會和經濟的認識、尊重不同文化	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個層面（課程目標下又設九大主題軸，每一主題軸下又設分段能力指標）
教材大綱	講習綱要、訓育規條（生活規條）、道德培養及活動示例（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	(1)教育部頒：講習綱要、社會生活實踐活動示例、社會生活規條（認識台灣社會篇）；教材綱要、生活規條（公民與道德） (2)編輯委員自擬：每課有八至十個主題，課文後附列教學活動及教學評量作業	以彈性的「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又分別列出主題軸及分段能力指標，教師或出版社可依此自行編寫教材，教育部不再統一編寫教材
教材內容	三種演變 (1)公民的生活修養及基本知能 (2)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世界 (3)教育、社會、法律、政治、經濟、文化	(1)認識台灣社會 (2)學校與社會生活 (3)法律與政治生活 (4)經濟生活 (5)文化生活	九大主題軸：人與空間，人與時間，演化與不變，意義與價值，自我、人際與群己，權力、規則與人權，生產、分配與消費，科學、技術和社會，全球關連
生活規條	青年十二守則	融會「青年守則」、「訓育綱要」、「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課程標準」，共十二德目	無
階段特色	1.強調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教育、愛國教育 2.以增強反共意識為主。 3.公民教育是政策宣導管道。	由於台灣社會趨於民主與多元，因此教科書編輯委員自行擬定編寫大綱，兼顧公民知識、德行與活動，課程標準與教材大綱出現極大的落差。	1.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 2.課程統整、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 3.統編本改為審定本。

伍、小結

戰後台灣的政治環境，經歷了威權、民主、多元等不同階段的更替，公民教育的內涵亦隨政治環境的變動而有不同型態的轉變，目前政治環境已由開放轉至多元主義時代，進入民主自由的社會，我們需要的是民主的公民，因此公民教育必須重整為一種民主公民資質的傳遞過程，培養具有正確民主觀念與態度，才能塑造理想的民主公民。

在 1986 年威權體制轉型以前，最後一次課程標準修改是 1985 年，可說是政治威權體制下，最後的代表作，因此本研究乃選擇 1985 年的國中公民教材作為威權時期研究的對象，也就是本研究的 74 年版。民主轉型時期以 1994 年的認識台灣社會篇和公民與道德為民主轉型時期的研究對象，也就是本研究的 83 年版。民主鞏固時期則以九年一貫版本為代表，也就是本研究的 89 年南一版和 89 年康軒版。探討此三個時期的公民類科教科書民主政治內涵的呈現方式及其異同。

第四節 課程內涵與民主化的相關研究

為了了解學校公民類科課程在民主化時代中，是否具有完備的民主概念及內涵，讓學生具備適應現代民主社會的觀念和態度，許多學者著手研究課程內涵，並探討課程內涵的改進之道。

以下將相關研究分為「公民類科課程」、「台灣民主化」、「公民類科課程與台灣民主化」之研究等三部份。並將部分學者的研究發現分別摘述整理於表 2-4-1、表 2-4-3、表 2-4-4 中。由於國內研究成果已十分豐碩，而本研究主要以國中公民課程為主要研究對象，歷史、地理科目與本研究相差較遠，因此本節只提出國內學者以中學公民科或國小社會科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

壹、公民類科課程相關研究

以下就其研究取向、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對本研究的啟示加以探討：

一、研究取向

公民類科課程的研究取向，有以政治社會化為主題的研究，例如張祐盛（2004）的「國小社會教科書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謝銘賢（1998）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張世宗（1997）的「台灣地區中等教育階段公民學科教材之研究（1991~1997）政治社會化之內容分析」；或以政治教育或政治知識為主題的研究，例如林慧玲（2004）的「我國國民中學政治教育內容之研究—以近十年（1996~2004）教科書為例」、鄒克蘭（2004）的「我國高中政治教育課程知識內涵之研究—現行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分析」；或以民主價值觀為研究取向，例如鄧俐俐（2000）的「國民中學公民教育教材與活動中的民主價值觀—公民與道德教材八十七年版之分析」；或以政治意識形態做研究取向，例如劉定霖（1989）的「政治意識形態與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材之研究」。我們可知公民類科課程研究，多以政治類內容或民主相關做為研究取向。

二、研究對象

在研究對象方面，有單科同時期的研究，其中有包含不同出版社的教科書，例如張祐盛（2004）針對國小「社會」改編本、審定本（康軒版、南一版、國編版）及九年一貫本（康軒版、南一版）等教科書進行研究，而鄒克蘭（2004）則是針對 93 年版的龍騰版、南一版、三民版高中公民教科書作分析；另外也有同為統編本但不同冊的研究，在國中教材方面，例如鄧俐俐（2000）針對 87 年版、劉定霖（1989）針對 77 年版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做分析對象，在高中教材方面，張世宗（1997）則針對 72 年版的公民教材做分析。此外也有針對單科不同時期的研究，在國中教材方面，例如謝銘賢（1998）針對 57、61、72、78 年版、張世宗（1997）則對 72、83 年版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做分析，林慧玲（2004）則分析國中「公民與道德」78 年版、83 年版，認識台灣社會篇 83 年版，三家民間出版的 90 年版「社會學習領域」。就其研究對象發現，多數研究多以國中部份且多冊別做為分析對象。

三、研究方法

公民類科課程的研究方法，最主要的就是內容分析法，此為研究教科書最常被採用的方法，就相關研究發現，大多數的研究多以內容分析法為主，輔以文獻探討、理論分析、歷史研究、訪談等。例如張祐盛（2004）、鄒克蘭（2004）、林慧玲（2004）、鄧俐俐（2000）、謝銘賢（1998）、劉定霖（1989）等。

而內容分析法首重類目的建立。類目可分為兩大類，一是「說什麼」類目，包括主題、方法、特性、人物、權威、來源、方向等類，如謝銘賢（1998）、劉定霖（1989）、林慧玲（2004）、鄧俐俐（2000）、張世宗（1997）專以主題類目的形式作研究，而鄒克蘭（2004）、張祐盛（2004）則以主題類目為主、人物類目為輔的形式作研究。另一是「如何說」類目為主的研究，包括傳播形式、敘述形式、強度類目、策略類目等，但單採「如何說」類目為主的研究相當少見，僅有以主題類目為主，兼採策略類目為輔的研究，例如鄒克蘭（2004）的研究即具有「說什麼」類目的主題、人物類目和「如何說」類目的策略類目。

其中主題類目的訂定，多數研究者在研究政治社會化或政治意識形態，多以

David Easton 的系統理論為主，分為政治社群、政治典則、權威當局、政策傾向（Easton,1965；林嘉誠，1989；袁頌西，2004）等四大主題類目，再依據研究需求將次類目加以補充修改，作為內容分析的類目表，例如謝銘賢（1998）、劉定霖（1989）、張世宗（1997、張祐盛（2004）都是採用 Easton 的理論。鄒克蘭（2004）和林慧玲（2004）雖然也研究有關政治類的相關內涵，但跳脫 David Easton 的理論，採用學者 Doong（2002）的研究架構，分為政治知識、政治價值/態度、政治技能等三大範疇，再加以補充修改其次類目，成為內容分析的類目表。而鄧俐俐（2000）研究民主價值觀則透過文獻分析加以歸納，發展出另一套類目表，包括民主信念、人民主權、公民責任感、政治參與、法治運作、國家認同等。

以下將我國公民類科課程相關研究列表如下：

表 2-4-1 我國有關公民類科課程研究分析表

類別	研究者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發現
社會科課程	林慧玲 (2004)	我國國民中學政治教育內容之研究—以近十年（1996~2004）教科書為例	「公民與道德」78年版、83年版，認識台灣社會篇83年版，三家民間出版的90年版「社會學習領域」	內容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p>一、教科書的整體分析：外觀及印刷形式，78年版及83年版，以使用者角度考量，擴大版面內容、採用彩色印刷；90年版不僅印刷精美，更提供學生進一步自我學習的資訊。</p> <p>二、政治教育知識內容</p> <p>(一) 政治教育知識內容呈現形式，各版次皆以次要內容（段落附帶傳達的內容）較多。</p> <p>(二) 各版主題類目之重點，以「我國政治體制及其運作」及「公民與政治生活」居多。「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及「政治的本質」，則為政治教育知識次重要的內容。「國際政治與全球發展」比率不多，但在各版次中仍可見其分佈；「我國政治體制的基礎」類的教材最少。</p> <p>(三) 「政府與政治制度」、「政治運作」、「國家與政治型態」、「公民的權利」、「政治參與」等為各版次的重點概念。</p> <p>(四) 公民與社會類科政治教育知識內容都是在二年級出現最多，顯示二年級是國中階段實施政治教育的主要年段。</p> <p>三、政治教育技能內容</p> <p>(一) 皆以「溝通技能」為重心，重視培養學生「分享、表達看法」、「討論與辯論」等能力。</p> <p>(二) 「智力技能」有增加的趨勢，表示多元蒐集與運用資訊也成為學生重要的學習能力。</p> <p>(三) 「行動技能」的活動因所需時間多、受學校教學時數縮減的影響，實際教學不易落實，所佔的比率逐漸減少。</p>

				<p>四、政治教育態度/價值內容</p> <p>(一)83年起，各版「對民主的信守」與「對政治權威的信守」兩者的比率約為 2:1，顯示政治教育有重視培養民主態度與價值的傾向。</p> <p>(二)「遵守法律與規則」、「關心並參與公共事務」、「平等正義」、「負責任的態度」等是各版次的重點概念；而「多元價值」的內容有逐漸增加的趨勢，「愛國心」的內容在 90 年各版則有減少的情形。</p>
鄒克蘭 (2004)	我國高中政治教育課程知識內涵之研究—現行公民教科書的內容分析	93 年高中公民教科書，龍騰版、南一版、三民版	內容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p>一、各版本均以「國際政治與全球發展」、「我國政治體制的運作」份量最重，以「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最少。</p> <p>二、「政治變遷與發展」、「我國政治文化的特性」、「我國的政黨與選舉體制」、「我國的外交與國際角色」、「兩岸關係」、「國際組織與國際合作」，是各版本政治核心知識。</p> <p>三、「有限政府」、「法律主治」、「分權制衡」、「人民主權」、「政治平等」、「多數統治」、「公民的權利」、「公民的責任」、「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各版本較少含涉。</p> <p>四、意識型態「孫中山思想」已普遍淡化，「大眾傳播」尚未被重視。</p> <p>五、教科書編寫策略使用「分項陳述」、「說明解釋」、「舉例說明」等說明性技巧最多。使用「無預設或固定答案」、「問題解決」、「與日常生活結合」等應用性技巧均較少。</p> <p>六、教科書人物的出現偏向男性、現代人、中國人及政治領袖、社會菁英、學者專家。</p>
張祐盛 (2004)	國小社會教科書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	「社會」改編本、審定本（康軒版、南一版、國編版）及九年一貫本（康軒版、南一版）生活課程、四年級社會教科書，計 60 冊。	內容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p>一、國小改編本教科書中，以主類目而言，「政治社群」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政策傾向」，再來為「政治典則」，最少為「權威當局」。</p> <p>二、在國小審定本教科書中，以主類目而言，「政策傾向」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政治社群」，再來為「政治典則」，最少「權威當局」。</p> <p>三、國小九年一貫本生活課程教科書中，以主類目而言，「政治社群」、「政治典則」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權威當局」，最少為「政策傾向」；在四年級社會領域中，以「政策傾向」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政治社群」，再來為「權威當局」，最少為「政治典則」。</p> <p>四、無論是改編本或審定本，教科書中出現政治社會化人物，性別方面，絕大多數是男性，女性比例仍很少；身分方面，政治及軍事類、人文類文化人物所佔的比例較高；種族方面，以漢民族為主，少數民族及外國人極少；評價方面以正面人物類居多。</p>
鄧俐俐 (2000)	國民中學公民教育教材與活動中的民主價值觀—「公民與道德」教材八十七年	「公民與道德」教材 87 年版	內容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深度訪談法	<p>一、現行國中公民教材的編排內容十分強調民主信念、人民主權、公民責任感及法治運作的民主價值觀念，而在政治參與及國家認同的民主價值觀念則有加強的必要。</p> <p>二、在現行國民中學公民活動的進行過程中十分注重民主信念、公民責任感及政治參與的民主價值觀念，其次則為人民主權及法治運作的</p>

	版之分析			民主價值觀念，國家認同的觀念則有加強的必要。
謝銘賢 (1998)	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政治社會化內容分析	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57年版、61年版、72年版及78年版	文獻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	一、政治社會化教材為歷次版本之重心，其百分比界於57%至67%。 二、政治規範、政治價值、國家建設、民族文化等四次類目為歷次版本主要主題之重點。 三、政治領袖、民族文化、政治規範等三次類目為歷次版本次要主題之重點；政治領袖於次要主題之比重，由一支獨秀進而逐版降低。 四、教材發展趨勢(一)政治社群類：「民族文化」，以孔孟學說為主。「政治符號」和「愛國情操」之教材一直相當欠缺。(二)政治典則類：「政治價值」與「政治規範」一直是各版本之重心，而「權威結構」之教材份量，於本主類目中，處於陪襯的角色。(三)權威當局類：「政治領袖」教材之份量，隨著政治環境之演變逐版降低。(四)政策傾向類：「敵意傾向」教材份量，於各版次中一路下降，至七十八年版，幾近於零；「大陸政策」，於歷次版本中幾無描述，其與我國的大陸政策尚在建立共識中，若合符節。「國家建設」教材份量逐版攀升，可解釋為加深國民對國家建設之了解，進而認同國家社會；「精神建設」教材份量雖少，但是均以主要主題的形式出現。
張世宗 (1997)	台灣地區中等教育階段公民學科教材之研究(1991~1997)政治社會化之內容分析	國中「公民與道德」72年版、83年版，高中72年版公民	內容分析法	一、教科書的政治社會化以三民主義為思想，符合當時的教育宗旨及目標，但欠缺多元化的社會需求。 二、教科書偏重記憶灌輸，欠缺反省批判思考，重視集體意識而忽略個人意念，彰顯中國意識、民族優越，忽略本土意識及多元文化。 三、能正面描述社會現狀，但少實際負面衝突解說。
劉定霖 (1989)	政治意識形態與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材之研究	「公民與道德」教材77年版	理論分析法 歷史研究法 內容分析法	一、教材偏重政治典則的傳述。 二、意識型態結構以三民主義思想為主。 三、儒家意識、黨化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思想仍是今日教材主要的政治意識形態。

茲將上述公民類科課程相關研究之課程內涵分析對象予以分類歸納於下表：

表 2-4-2 公民類科課程相關研究對象及內涵歸納分析表

研究階段	課程內涵分析對象	主要分析內涵
國小階段	1.「社會」改編本、審定本（康軒版、南一版、國編版）及九年一貫本（康軒版、南一版）生活課程、四年級社會教科書（張祐盛，2004）	1.政治社會化
國中階段	1.國中「公民與道德」78 年版、83 年版，認識台灣社會篇 83 年版，三家民間出版的 90 年版「社會學習領域」（林慧玲，2004） 2.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87 年版（鄧俐俐，2000） 3.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57、61、72、78 年版（謝銘賢，1998） 4.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72、83 年版（張世宗，1997） 5.國中「公民與道德」教材，77 年版（劉定霖，1989）	1.政治教育 2.民主價值觀 3.政治社會化 4.政治社會化 5.政治意識形態
高中階段	1.高中公民教科書，93 年版，龍騰版、南一版、三民版（鄒克蘭，2004） 2.高中公民，72 年版（張世宗，1997）	1.政治知識 2.政治社會化

四、對本研究的啟示

- （一）就研究取向而言，不論是政治社會化、政治意識形態、政治教育或民主相關概念等研究，都應該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內容。教科書所要傳遞的，不應只是知識的傳授，也應該重視態度和技能實踐等方面，因此本研究，期能透過分析國中公民教科書，完整探討教材中的民主政治的認知、態度、實踐等內涵。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上述的研究對象皆是分別就完整的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習階段教科書某一版本為研究對象。在國中教材方面，以國中公民與道德各年版本的研究多研究其政治社會化的內涵，而缺乏縱貫的比較研究，而對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版本的研究僅林慧玲（2004）研究政治教育一篇。因此本研究擬採用 74 年、83 年版公民教科書及九年一貫版本做為分析對象，研究教材中的民主政治內涵。

(三)就研究方法而言，研究方法的採用端視研究目的、研究條件等而定。由於以主題類目和策略類目為內容分析的方法很少，因此本研究乃決定採用此兩種分析類目作為研究的分析架構，而鑑於本研究乃在探討教科書的民主政治內涵，因此不適用 David Easton 的理論，因此擬從文獻探討中所述學者對民主政治內涵的主張，尋求適切的架構做發展類目的依據。

貳、台灣民主化相關研究

以下就其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對本研究的啟示加以探討：

一、研究對象：有從國民政府遷台的年代開始研究的，例如彭德富（2001）的「臺灣地方選舉與民主轉型之研究」，討論選舉與民主轉型的相關性；也有從 1980~2000 年的臺灣政治變遷作研究對象的，例如羅俐雯（2003）的「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 年)之研究—以 Samuel P. Huntington 的理論作驗證」；還有從 1988 年解除戒嚴後到 2000 年的台灣政治民主與外交的變化做研究對象的，例如王宏文（2003）的「台灣民主化與務實外交政策(1988~2000 年)」。

二、研究方法：對台灣民主化發展的研究，多以歷史研究法或是文獻分析法作為了解台灣政治發展變遷的過程，例如彭德富（2001）、王宏文（2003）、羅俐雯（2003）。其中彭德富（2001）還透過實地觀查和訪談了解臺灣選舉的情況。羅俐雯（2003）則以 Huntington 的理論作為理論基礎，來探討台灣的

民主轉型。王宏文（2003）則透過文獻分析法分析台灣民主化過程和務實外交的情況。

以下將我國台灣民主化相關研究列表如下：

表 2-4-3 我國有關台灣民主化研究分析表

類別	研究者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發現
台灣民主化	王宏文 (2003)	台灣民主化與務實外交政策 (1988~2000年)	1988~2000年台灣民主化外交政策	文獻分析法	一、台灣成為一個由下而上的完全民選政府，因此政策的制定和執行都須符合民意。 二、在務實外交政策下，雖受中共外交打擊，但仍增加了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仍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羅俐雯 (2003)	台灣民主轉型(1980~2000年)之研究—以Samuel P. Huntington的理論作驗證	1980~2000年台灣反對運動 政治改革 傳播工具 選舉 政黨 台美關係	歷史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 新制度主義	一、台灣在 1987 年開始以由上往下的變革方式進行民主轉型。 二、台灣政治自由化是多種因素結合，包括經濟發展、國內外壓力、政治菁英互動等。蔣經國在此階段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也為李登輝的民主化改革鋪路。 三、台灣民主轉型的過程，可說是接近Huntington 的變革模型。
	彭德富 (2001)	臺灣地方選舉與民主轉型之研究	1950~2000年台灣地方選舉 民主轉型	歷史研究法 文獻分析法 制度研究法 訪談法 觀察法	一、國民黨政權遷台後，為了鞏固政權，實施有限度的地方自治，因此開放基層選舉，並透過黨國威權體制，達成社會控制和政權統治的目標。 二、台灣長期舉辦選舉，使得反對勢力成長，導致威權政體瓦解，完成民主轉型的政治工程。但政治生態惡質問題也相繼產生。 三、缺乏公民社會的傳統，社區公民意識難建立，不利於建構健全的公民社會。

三、對本研究的啟示：

- (一) 在研究對象上，若要完整呈現台灣民主化的發展過程，勢必由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台開始探討，而上述研究多只探討到 2000 年總統大選為止，因此本研究擬分析探討由 1949 年開始，直到 2004 年的台灣政治民主化發展的過程，以呈現完整的台灣民主化發展過程。
- (二)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仍以文獻分析法為主，透過蒐集台灣民主化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獻、論文、期刊等資料，歸納整理台灣民主化發展的過程。

參、公民類科課程及台灣民主化

以下就其研究取向、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及對本研究的啟示加以探討：

一、研究取向：有以台灣民主化與課程影響做為研究取向的，例如劉信成（2000）的「台灣政治民主化對小學社會科課程影響之研究」；此外學者黃惟饒（1988）的「從社會變遷論我國公民教育之未來導向」則以研究社會變遷與公民教育導向做為研究取向。

二、研究對象：劉信成（2000）以小學 67 年版、74 年版、78 年版、85 年版的社會科教科書作為研究對象，以探討台灣民主化對課程的影響；學者黃惟饒（1988）則以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之公民教育課程目標和教材作為研究對象，以探討台灣的社會變遷和我國公民教育的未來導向。

三、研究方法：分析教材主要仍以內容分析法為主，因為又涉及探討台灣民主化及社會變遷，故輔以文獻分析法和理論分析法，以求研究內容的完整性。

以下將我國公民類科課程及台灣民主化相關研究列表如下：

表 2-4-4 我國有關公民類科課程及台灣民主化研究分析表

類別	研究者	論文名稱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發現
台灣民主化與社會科課程	劉信成 (2000)	台灣政治民主化對小學社會科課程影響之研究	小學社會科課程 67 年版、74 年版、78 年版、85 年版社會科教科書	內容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	一、台灣的小學社會科課程由過去國家所主導的統編制教科書，開放為審定本教科書；小學社會科課程的泛政治化色彩逐漸消退；其中台灣政治民主化是影響台灣小學社會科課程改變的主因之一。 二、台灣政治民主化對小學社會科課程的影響：(一)社會科課程逐漸反映本土化教育的知識觀；(二)社會科課程逐漸呈現多元化的知識觀；(三)社會科課程逐漸反映民間的知識觀；(四)社會科課程逐漸重視以兒童為本位的知識觀。 三、解嚴前後時期，社會科課程「權力與知識」關係的轉變：(一)國家權力逐漸消弱，人民權力逐漸增長；(二)中國勢力逐漸消弱，台灣勢力逐漸增長；(三)一元文化霸權逐漸消弱，多元文化勢力逐漸增長；(四)黨國勢力逐漸消弱，民間的勢力逐漸增長。
	黃惟饒 (1988)	從社會變遷論我國	國民中小學、與高	文獻分析法 理論分析法	一、研究我國社會變遷現象，應採特殊的理論觀點：應由三民主義的角度出發。

		公民教育 之未來導 向	級中學之 公民教育 課程目標 和教材		<p>二、台灣地區社會變遷經驗，足供開發中國家學習。</p> <p>三、在我國未來發展歷程中，教育重要性與日俱增，尤其是公民教育。</p> <p>四、為求國家發展快速穩健，教育導向：傳統、現在、未來，宜求取平衡。</p> <p>五、加強公民教育未來導向，配合邁向已開發國家。</p> <p>六、發現並改進不利未來導向的因素：課程目標、教育人員、教學與評量、教育環境等需加強改善。</p>
--	--	-------------------	-----------------------------	--	---

四、對本研究的啟示：目前對於公民類科課程及台灣民主化的相關研究，數量不多，而且並未直接討論到台灣從政府遷台至今的民主化發展對教科書內涵演變的影響，因此本研究乃決定透過探討台灣從 1949 年到 2004 年的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以了解國中公民類科在政府威權時期、民主轉型時期及民主鞏固時期，教科書民主內涵的演變情形，檢視我國國中公民課程內涵是否能跟隨民主化的腳步前進，培養我國中學生具備良好公民的態度及知能，以此作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向。